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ONGSHENG TECHNOLOGY CO.,LTD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00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1、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要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薛祖兴、程伟松、王劲舒、徐行、常俊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监事季建农、郑兆星、陈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领峰创投、尚颀投资、国弘开元、瑞经达创投、中孵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张福珍、冯伟华、周菊秀、唐加全、彭俊、沈家湖、徐伟、尹亮亮、陆强、齐方、陈琨、吴丹、陈丹丹、宋巍、曾劲平、邵兴隆、李威、李斌、沈晓明、孙亚红、吴毅倩、盛振明、孙骋业、朱情琴、张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分别承诺：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领峰创投承诺：若领峰创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领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薛祖兴、周菊秀夫妇承诺：若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伟松、王劲舒、徐行、常俊庭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倪茂生、倪铭（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



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

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

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

容。

八、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倪茂生先生和倪铭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提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合规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9月6日通过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企业发展目标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一、（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录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公司简介	2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三、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9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33
二、行业政策风险	33
三、技术风险	34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4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35
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35
七、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3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6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7
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47
九、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7
十、公司员工情况	47



十一、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4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8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3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3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15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1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2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3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141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1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2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42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	142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2
三、审计意见	152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5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65
七、分部信息	166
八、非经常性损益	167
九、主要财务指标	16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7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9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8
十四、资本性支出.....	221
十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2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1
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233
三、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2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41
二、重要合同.....	24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45
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24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六、验资机构声明.....	251
第十三节 附件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隆盛科技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无锡隆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峰创投	指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投资	指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创投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二、专业释义		
EGR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内燃机在燃烧后将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分离出、并导入进气侧使其再度燃烧的技术（手法或方法）。主要目的为降低排出气体中的氮氧化物（NO _x ）与分担部分负荷时可提高燃料消费率，主要包括：EGR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冷却器等。



EGR 阀	指	EGR 系统中控制废气回流量的执行元件。按照应用发动机类型的不同，可分为汽油机 EGR 阀和柴油机 EGR 阀；按照驱动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气动 EGR 阀和电动 EGR 阀。
EGR 冷却器	指	安装在废气再循环回路中、用于冷却发动机废气的产品。
控制单元（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其功能主要是通过传感收集发动机各部分工作状态信息，对收集到的各种信号进行分析、运算，并将运算的结果转变为控制信号，控制被控对象的工作。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公司生产的传感器主要将发动机的温度、转速、气体流量、各种元件的相位和位置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将控制单元的控制结果以电信号方式及时反馈。
柴油车国 III 标准	指	中国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柴油汽车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与氮氧化物之和、一氧化碳、和微粒的限值分别为 0.56%、0.64% 和 0.05%。
柴油车国 IV 标准	指	中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柴油汽车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与氮氧化物之和、一氧化碳、和微粒的限值分别为 0.3%、0.5% 和 0.025%。
汽油车国 III 标准	指	中国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汽油汽车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微粒的限值分别为 0.66%、2.1%、5% 和 0.1%。
汽油车国 IV 标准	指	中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汽油汽车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微粒的限值分别为 0.46%、1.5%、3.5% 和 0.02%。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茂生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

公司于 2010 年、2014 年两次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称号，并被选举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是国家火炬

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主导制定了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 EGR 阀（JB/T 11796-2014）、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JB/T 11797-2014）等多项行业标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柴油机动车减排需要和汽油机动车节能需要的废气再循环处理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主要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包括江铃汽车（000550）、庆铃汽车（HK. 1122）、福田汽车（600166）、江淮汽车（600418）、上柴股份（600841）、新晨动力（HK.01148）、云内动力（000903）、潍柴动力（000338）、全柴动力（600218）、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倪茂生	2,078.66	40.76%
2	倪铭	692.15	13.57%
3	领峰创投	450.00	8.82%
4	尚颀投资	252.00	4.94%
5	薛祖兴	248.21	4.87%
6	国弘开元	248.00	4.86%
7	张福珍	137.83	2.70%
8	程伟松	127.13	2.49%
9	季建农	125.11	2.45%
10	冯伟华	125.11	2.45%
11	郑兆星	125.11	2.45%



12	周菊秀	121.08	2.37%
13	瑞经达创投	100.00	1.96%
14	唐加全	83.74	1.64%
15	彭俊	83.74	1.64%
16	徐行	29.00	0.57%
17	中孵创投	14.13	0.28%
18	王劲舒	10.00	0.20%
19	常俊庭	7.00	0.14%
20	沈家湖	5.00	0.10%
21	徐伟	3.00	0.06%
22	陈波	3.00	0.06%
23	尹亮亮	3.00	0.06%
24	陆强	3.00	0.06%
25	齐方	2.50	0.05%
26	陈琨	2.50	0.05%
27	吴丹	2.00	0.04%
28	陈丹丹	2.00	0.04%
29	宋巍	2.00	0.04%
30	曾劲平	2.00	0.04%
31	邵兴隆	2.00	0.04%
32	李威	2.00	0.04%
33	李斌	1.00	0.02%
34	沈晓明	1.00	0.02%
35	孙亚红	1.00	0.02%
36	吴毅倩	1.00	0.02%
37	盛振明	1.00	0.02%
38	孙骋业	1.00	0.02%
39	朱情琴	1.00	0.02%
40	张智	1.00	0.02%
合计		5,1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倪茂生先生和倪铭先生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4.33%的股权，并由倪茂生先

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倪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倪茂生先生，公司董事长，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541102****。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倪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810620****。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倪茂生先生以及倪铭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44.29	28,421.93	14,807.17	13,089.97
流动资产	21,975.75	20,319.60	9,019.72	9,373.72
固定资产	3,606.32	3,392.09	3,329.70	1,850.60
负债总额	13,070.66	12,296.57	5,390.45	4,204.20
流动负债	11,837.50	11,017.64	4,123.97	1,675.28
股东权益	17,873.63	16,125.37	9,416.73	8,885.76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10,207.63	11,949.31	9,352.48	10,040.80
营业利润	1,886.92	1,669.07	1,729.63	2,417.75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199.98	2,640.05
净利润	1,748.26	1,944.64	1,880.96	2,242.08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8	-1,094.84	2,979.75	1,7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9	-2,033.52	-1,487.29	-1,90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	6,840.88	-962.69	1,14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3	3,712.52	529.76	1,028.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6	1.84	2.19	5.60
速动比率	1.34	1.42	1.56	4.53
资产负债率	42.24%	43.26%	36.40%	32.12%
每股净资产（元） ^注	3.50	3.16	2.09	1.9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	1.18	2.07	2.48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3.05	3.28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2.71	2,892.65	2,642.57	2,942.52
利息保障倍数	13.39	9.02	20.38	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3	0.42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3	0.39	0.3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8.72%	20.81%	2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4%	16.69%	18.55%	26.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0.04	0.73	0.12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0.12	-0.21	0.66	0.40

注：2012年末、2013年末股本按4,500.00万股测算，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按股本5,100.00万股测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1）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10,094.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071504485
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9.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17001503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51.89	-
合计		20,125.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

1、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

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市盈率：[]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0元/股（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7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比例 上限
1	倪茂生	2,078.66	其持股总数的19.27%
2	倪铭	692.15	
3	领峰创投	450.00	
4	薛祖兴	248.21	
5	张福珍	137.83	
6	程伟松	127.13	
7	季建农	125.11	
8	冯伟华	125.11	
9	郑兆星	125.11	
10	周菊秀	121.08	
11	唐加全	83.74	
12	彭俊	83.74	
13	中孵创投	14.13	
合计		4,412.0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2015年9月6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36个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 传真： 020-87553577
-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杜涛
- 项目协办人： 丁骥
-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鹏翔 苏海灵 马鑫
-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吴明德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 传真： 021-61059100
- 经办律师： 沈国权 郁振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 传真： 021-63392558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冯建利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兵
- 注册地址：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 联系电话： 025-83235012
- 传真： 025-84410423
-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英朗 张长纓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电话： 0755-25938000
- 传真： 0755-25988122
-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五）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及发动机行业状况。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健康增长阶段时，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较弱时，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亦会放缓。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发展总体保持平稳，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将会在中长期内持续推动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短期内出现周期性波动，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废气排放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亦使得能源紧张问题日益凸显，世界各国对排放控制和降低油耗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法规。中国亦成为全球节能减排力度较大的国家之一，目前在柴油车方面陆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国III、国IV排放标准，在汽油车方面制定了在2020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下降至5 L/100km的目标。公司的主营产品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柴油机动车减排需要和汽油机动车节能需要的废气再循环处理方案。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起业绩增长较快，主要系受排放标准全面升级的政策推动，在2015年1月1日起柴油车国III产品不得销售的背景下，为满足国IV阶段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2014年下半年以来柴油车下游厂商大幅增加国IV标准配套零部件的采购，柴油车市场对EGR系统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EGR系统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如未来国家节能减

排政策未能继续保持较强的执行力度，或者公司未能继续抓住环保产业政策执行的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则公司将面临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产品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要素。虽然，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但是，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突破、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与此同时，下游汽车及发动机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协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机厂与供应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随着双方协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主机厂推出新机型之前就已根据每个车型/机型同步开发，一旦新型号推出，就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该型号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在此基础上，环保排放标准的准入制度则对作为发动机节能减排关键零部件的EGR系统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汽车整车厂商、发动机厂商会同指定的节能减排零部件供应商需依据现行的排放标准就特定车型及发动机型逐项向环保部提出核准申请，只有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简称“环保目录”）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由于耗时较长、申报及检测成本较高，一项车型的配套零部件公示进入环保目录后一般不会再次申报新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以及新产品的提前开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新品研发项目不能与下游同步开发成功，或者公司未能积累足够充分的技术储备，或者项目研发方向明显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02%、76.39%、59.70%和64.6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及发动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



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同一客户的同类零部件一般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发展前期资金及产能相对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市场的全面拓展。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业务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其中机加工件、冲压件等与钢材及铝合金相关的原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在40%以上。因此，钢材及铝合金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采取提升规模效应以降低产品成本或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等多种措施，以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无法确保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65.36 万元、3,035.73 万元、4,397.23 万元和 4,835.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3%、33.66%、21.64%和 22.00%；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8、3.28、3.05 和 2.10，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55.75 万元、933.24 万元、2,050.26 万元和 3,033.4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6%、10.35%、10.09%和 13.80%。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很高且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良好，但仍不能排除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七、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791.47 万元、2,572.02 万元、4,698.31 万元及 6,100.8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69%、17.37%、16.53%及 19.72%,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79 万元、21.68 万元、141.41 万元和 56.3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遇到其他市场因素的不利影响,将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鉴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新审核过程中,2015年1-6月公司暂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软件产品“隆盛科技柴油电喷ECU控制软件V1.0”、“隆盛科技EGR位置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V1.0”分别经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核准自2013年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有所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存在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2,148.60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的优劣不仅决定着发动机废气排放是否达标，而且还会对发动机整体的性能及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的产品在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元/股、0.37 元/股、0.39 元/股和 0.3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6%、18.55%、16.69%和 9.8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2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3	法定代表人	倪茂生
4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6日
5	住 所	无锡新区城南路231-3号 邮政编码：214028
6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7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lsh.com
8	电子信箱	longsheng@china-lsh.com
9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徐行 电话号码：0510-68758688-80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隆盛有限设立于2004年6月16日，由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倪铭等1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份公司由倪茂生、倪铭、领峰创投等13名隆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隆盛有限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7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89964）。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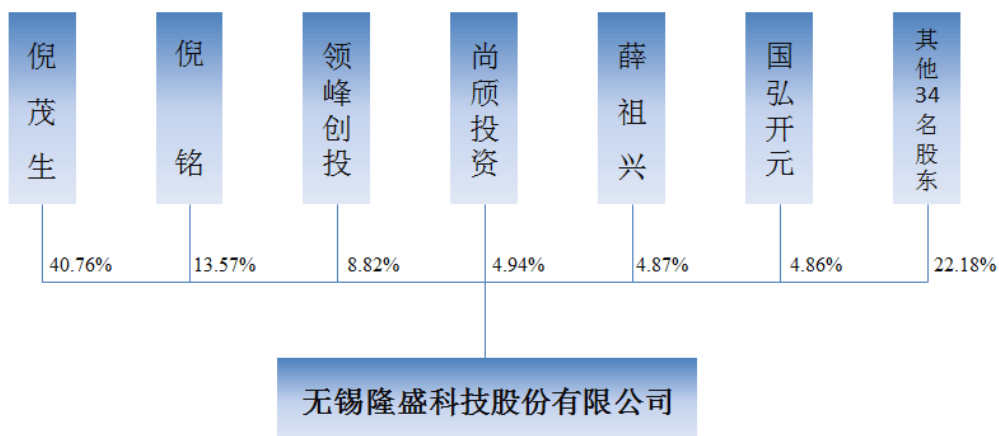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倪茂生	2,166.66	48.15%
2	倪铭	692.15	15.38%
3	领峰创投	450.00	10.00%
4	薛祖兴	248.21	5.52%

5	张福珍	137.83	3.06%
6	程伟松	127.13	2.83%
7	季建农	125.11	2.78%
8	冯伟华	125.11	2.78%
9	郑兆星	125.11	2.78%
10	周菊秀	121.08	2.69%
11	唐加全	83.74	1.86%
12	彭俊	83.74	1.86%
13	中孵创投	14.13	0.31%
合计		4,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倪茂生先生，公司董事长，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541102****。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倪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810620****。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领峰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CHEN QIUMING（陈秋鸣）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21-1-60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7%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07%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6%	
	合计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倪茂生和倪铭父子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33%的股权，并由倪茂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倪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倪茂生	2078.66	40.76%		
2	倪铭	692.15	13.57%		
3	领峰创投	450.00	8.82%		
4	尚颀投资	252.00	4.94%		
5	薛祖兴	248.21	4.87%		
6	国弘开元	248.00	4.86%		
7	张福珍	137.83	2.70%		
8	程伟松	127.13	2.49%		



9	季建农	125.11	2.45%		
10	冯伟华	125.11	2.45%		
11	郑兆星	125.11	2.45%		
12	周菊秀	121.08	2.37%		
13	瑞经达创投	100.00	1.96%		
14	唐加全	83.74	1.64%		
15	彭俊	83.74	1.64%		
16	徐行	29.00	0.57%		
17	中孵创投	14.13	0.28%		
18	王劲舒	10.00	0.20%		
19	常俊庭	7.00	0.14%		
20	沈家湖	5.00	0.10%		
21	徐伟	3.00	0.06%		
22	陈波	3.00	0.06%		
23	尹亮亮	3.00	0.06%		
24	陆强	3.00	0.06%		
25	齐方	2.50	0.05%		
26	陈琨	2.50	0.05%		
27	吴丹	2.00	0.04%		
28	陈丹丹	2.00	0.04%		
29	宋巍	2.00	0.04%		
30	曾劲平	2.00	0.04%		
31	邵兴隆	2.00	0.04%		
32	李威	2.00	0.04%		
33	李斌	1.00	0.02%		
34	沈晓明	1.00	0.02%		
35	孙亚红	1.00	0.02%		
36	吴毅倩	1.00	0.02%		
37	盛振明	1.00	0.02%		
38	孙骋业	1.00	0.02%		
39	朱情琴	1.00	0.02%		
40	张智	1.00	0.02%		
41	本次发行股份	-	-		

	合计	5,100.00	100.00%		
--	----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倪茂生	2,078.66	40.76%		
2	倪铭	692.15	13.57%		
3	领峰创投	450.00	8.82%		
4	尚颀投资	252.00	4.94%		
5	薛祖兴	248.21	4.87%		
6	国弘开元	248.00	4.86%		
7	张福珍	137.83	2.70%		
8	程伟松	127.13	2.49%		
9	季建农	125.11	2.45%		
10	冯伟华	125.11	2.45%		
11	郑兆星	125.11	2.45%		
	合计	4,609.31	90.36%		

注：第九至第十一名股东季建农、冯伟华、郑兆星持有公司发行前后股份数均相同，一并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倪茂生	2,078.66	40.76%			董事长
2	倪铭	692.15	13.57%			董事、总经理
3	薛祖兴	248.21	4.87%			董事
4	张福珍	137.83	2.70%			退休返聘员工
5	程伟松	127.13	2.49%			副总经理
6	季建农	125.11	2.45%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7	冯伟华	125.11	2.45%			生产总监

8	郑兆星	125.11	2.45%			监事、技术总监
9	周菊秀	121.08	2.37%			-
10	唐加全	83.74	1.64%			销售总监
11	彭俊	83.74	1.64%			总经理助理
合计		3,947.87	77.39%			

注：第十名、第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唐加全、彭俊持有公司发行前后股份数均相同，一并披露。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尚颀投资、国弘开元及瑞经达创投三家股权投资机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5日，隆盛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尚颀投资、国弘开元及瑞经达创投认购，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65号）验证：隆盛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5年1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89964）。

新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尚颀投资	252.00	2,000.88
2	国弘开元	248.00	1,969.12
3	瑞经达创投	100.00	794.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

增资价格系以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预期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尚颀投资

尚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3 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0.10%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7%	
	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7%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8%	
	殷骅	有限合伙人	8.69%	
	朱兴荣	有限合伙人	8.69%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	
	盛巍	有限合伙人	2.90%	
	肖春军	有限合伙人	2.90%	
	钱正岳	有限合伙人	1.45%	
	赵永年	有限合伙人	1.45%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朱恺怡			

② 国弘开元

国弘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1 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62%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8%	
	黄杏芳	有限合伙人	4.00%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
	刘维林	有限合伙人	1.92%
	陈铭魁	有限合伙人	1.92%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1.92%
	严富源	有限合伙人	1.92%
	陈馨	有限合伙人	0.96%
	钟培军	有限合伙人	0.96%
	李春义	有限合伙人	0.92%
	王惠敏	有限合伙人	0.5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春义		

③ 瑞经达创投

瑞经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41%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39.60%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建斌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倪茂生	2,078.66	40.76%	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2	倪铭	692.15	13.57%	人。
3	薛祖兴	248.21	4.87%	配偶关系。
4	周菊秀	121.08	2.37%	
5	领峰创投	450.00	8.82%	领峰创投董事李春义为国弘开元实际控制人。
6	国弘开元	248.00	4.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创投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公司的创投股东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倪茂生先生和倪铭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6 人、198 人、253 人和 277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7	20.58%
销售人员	10	3.61%
生产人员	174	62.82%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13.00%
合计	277	100.00%

十一、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薛祖兴、程伟松、王劲舒、徐行、常俊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监事季建农、郑兆星、陈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领峰创投、尚颀投资、国弘开元、瑞经达创投、中孵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张福珍、冯伟华、周菊秀、唐加全、彭俊、沈家湖、徐伟、尹亮亮、陆强、齐方、陈琨、吴丹、陈丹丹、宋巍、曾劲平、邵兴隆、李威、李斌、沈晓明、孙亚红、吴毅倩、盛振明、孙骋业、朱情琴、张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分别承诺：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

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领峰创投承诺：若领峰创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领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薛祖兴、周菊秀夫妇承诺：若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伟松、王劲舒、徐行、常俊庭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

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倪茂生、倪铭（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



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倪铭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依法承担补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

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

公司于 2010 年、2014 年两次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称号，并被选举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主导制定了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 EGR 阀（JB/T 11796-2014）、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JB/T 11797-2014）等多项行业标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柴油机动车减排需要和汽油机动车节能需要的废气再循环处理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主要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包括江铃汽车（000550）、庆铃汽车（HK. 1122）、福田汽车（600166）、江淮汽车（600418）、上柴股份（600841）、新晨动力（HK.01148）、云内动力（000903）、潍柴动力（000338）、全柴动力（600218）、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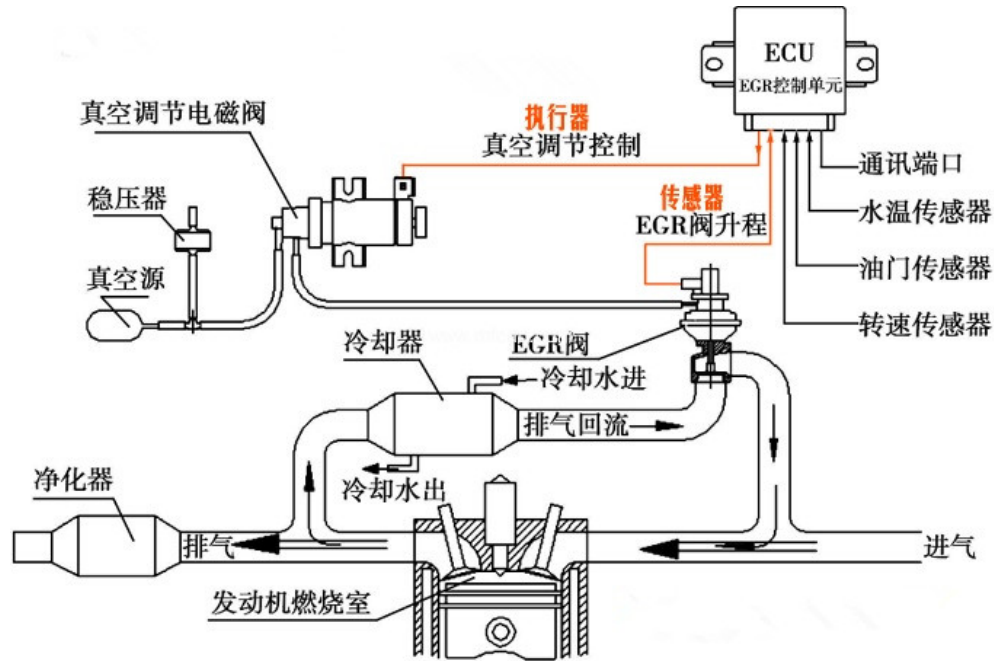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GR 阀	6,920.14	67.79%	7,132.50	60.15%	2,916.59	31.56%	2,402.88	24.95%
控制单元（ECU）	97.61	0.96%	634.82	5.35%	3,462.76	37.47%	4,323.54	44.90%
传感器	1,636.54	16.03%	2,109.90	17.79%	1,428.48	15.46%	1,352.55	14.05%
EGR 冷却器	1,388.93	13.61%	1,656.48	13.97%	509.78	5.52%	149.06	1.55%
配套件及其他	164.41	1.61%	323.37	2.73%	924.64	10.00%	1,401.04	14.55%
合计	10,207.63	100.00%	11,857.46	100.00%	9,242.26	100.00%	9,629.08	100.00%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是发动机的废气机内净化装置，是保障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部件。其主要工作原理是根据发动机的转速、负荷、温度、进气流量、排气流量等情况，传感器将相关参数转化成电信号传输给控制单元（ECU），ECU 控制执行器件适时打开，排气中的部分废气经 EGR 阀的调配进入进气系统，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参与燃烧，并降低燃烧温度。对于柴油发动机而言，通过废气再循环可以将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碳（CO₂）气体的发动机废气重新引入发动机气缸，使气缸中混合气体燃烧温度降低，从而减少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量；对于汽油发动机而言，通过废气再循环可以稀释发动机中的氧浓度，有效降低低负荷区泵气损失，降低最高燃烧压力和温度，抑制爆震，提高压缩比和比热容比，从而提高汽油发动机的燃油效率。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主要由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组成。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EGR 阀	EGR 阀是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中控制废气回流量的执行元件。根据装载发动机类别和工作目的的不同，可分为柴油 EGR 阀和汽油 EGR 阀。	<p>柴油 EGR 阀 汽油 EGR 阀</p>
控制单元 (ECU)	主要用于控制电控器件和 EGR 系统，根据监测各传感器的信号，经 ECU 中预先设定的 MAP 图和逻辑控制，分析、计算和判断后，发出控制指令来控制发动机调速器和 EGR 系统，来达到发动机最佳的动力性、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效果。	<p>控制单元 (ECU)</p>
传感器	传感器是电控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感知元件，其将发动机的温度、转速、气体流量、各种元件的相位和位置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传输给 ECU 分析判断，并将 ECU 的控制结果以电信号方式及时反馈，以达到发动机最佳的控制效果。	<p>压差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真空调节器</p>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EGR 冷却器	EGR 冷却器的主要功能是在 EGR 系统中冷却经排气系统回流的废气，使 EGR 系统降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 _x)的能力提高。	 <p>管式冷却器 翅片式冷却器</p>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直接采购。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以订单方式实施具体采购计划，保证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采购部根据《供方管理控制程序》考核供应商资质，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稳定持续供货能力，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根据供方业绩评定结果动态管理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部根据此程序负责供方的定点和控制管理；技术中心负责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编制，提供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质保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建立和保管进货检验记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加工、产品装配和检测等关键工序，以保证产品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将非核心部件及部分生产工序依托外协方式完成。通过上述模式，公司可以在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最大程度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提供的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安全库存情况等因素，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制造过程控制程序》，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对在制品进行现场管理，技



术中心提供技术和工艺指导文件配合实施生产，制造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生产，质保部严格遵循首检、巡检和最终检验的产品质检程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进行销售。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制造企业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通常于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原则上确定该年度的供货规格、意向数量、结算方式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实际供货以客户正式订单为准。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并综合考虑安全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领用产品。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综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回款周期，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至 1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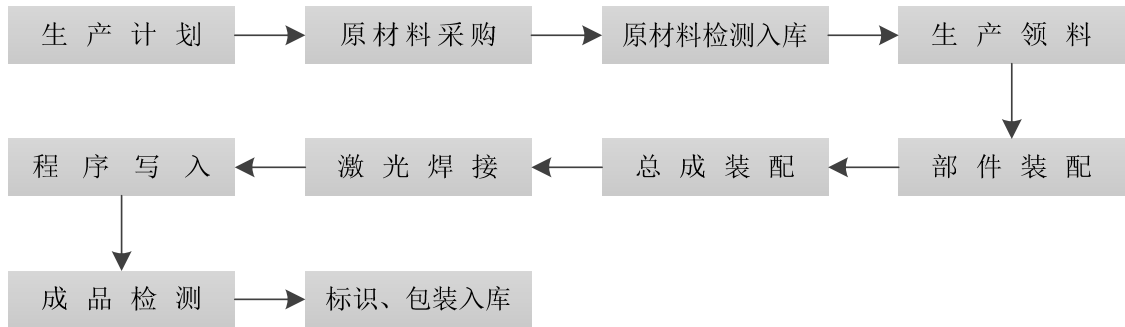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从事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均属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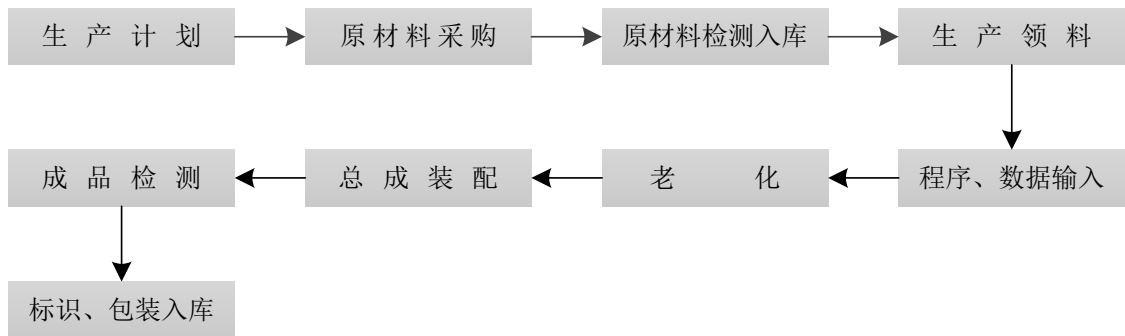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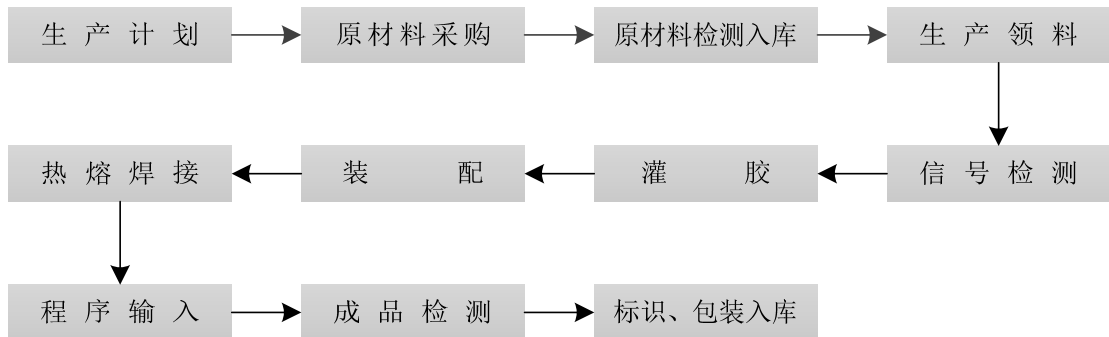
1、EGR 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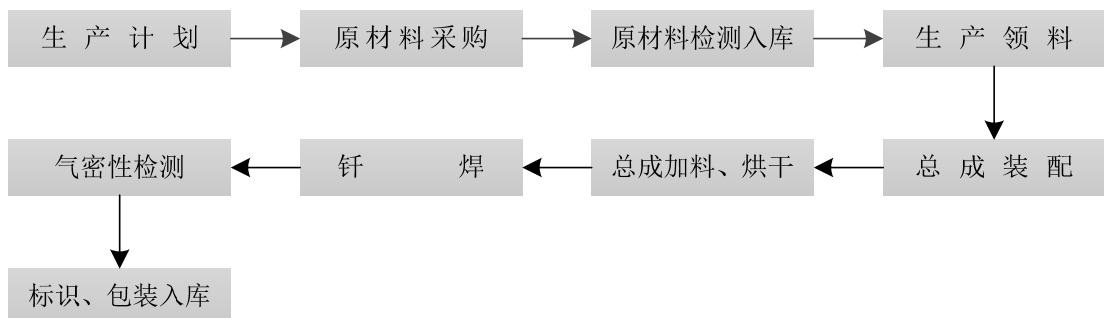
2、控制单元（ECU）工艺流程：



3、传感器工艺流程：



4、EGR 冷却器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公司主要产品从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细分行业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和升级、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管理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车用发动机分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2）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被列为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强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整机企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企业协同发展；在汽车行业加快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在农机装备行业加快发展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同时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
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废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规划要求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以下。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该计划规定具体指标为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行动计划》确定了十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提升燃油品质。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规划目标主要有：汽车产销实现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稳定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比例扩大；自主研发整车产品尤其是小排量轿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指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等。
6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p>到 2015 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 60%，与 2010 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 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 20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0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 1500 万吨；培育一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等再制造重点企业；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p> <p>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动提高整机热效率，推广应用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以及电子控制技术，鼓励发展乘用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及排气后处理系统。</p>
7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p>方案旨在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 年底前，在全国供应国 IV 标准车用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到 2015 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国淘汰 2005 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加快柴油车车用油供应体系建设。</p>
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国内汽车产业在 2010 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要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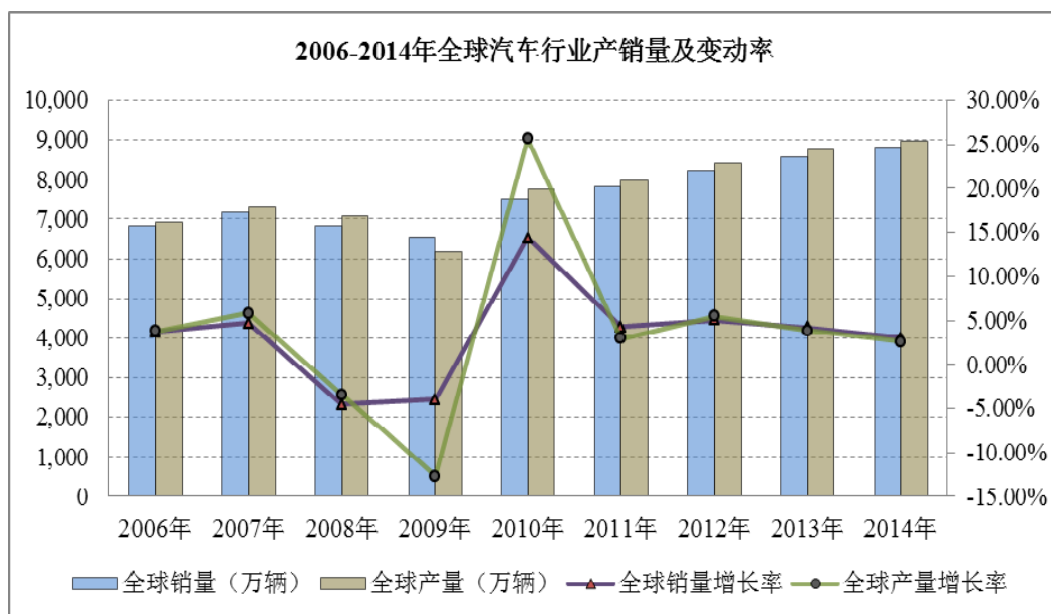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p>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p>
9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p>规划提到“十二五”期间，根据节能减排的国策要求和各种相关配套机械的市场需求，内燃机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包括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用发动机以及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发展低排放、低能耗的通用小型汽油机和高端大排量摩托车用汽油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各类先进的排气后处理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EGR）。重点发展的技术包括废气再循环（EGR）技术。规划把“高效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应用研究”作为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科技重点项目之一，把高效废气再循环（EGR）系统装置作为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项目之一。</p>
10	《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和能耗限值的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p>柴油发动机方面，国家环保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控制国家标准主要有：《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V 阶段）》（GB18352.5-2013）。以上标准中规定了点燃式发动机的排放标准和测量方法规定。</p> <p>汽油发动机能耗方面，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2016-2020 年）的制定工作，形成了第四阶段标准方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装载汽油机的轻型汽车和装载柴油机的轻型汽车排放限值和试验方法。</p>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非道路方面,环保部于 2014 年 5 月分别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20891—2014），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二）汽车行业概述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进入二十一世纪，汽车行业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成为众多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2001 年至 2007 年，全球汽车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至今，全球汽车行业复苏并稳步增长。2006 年至 201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及变动率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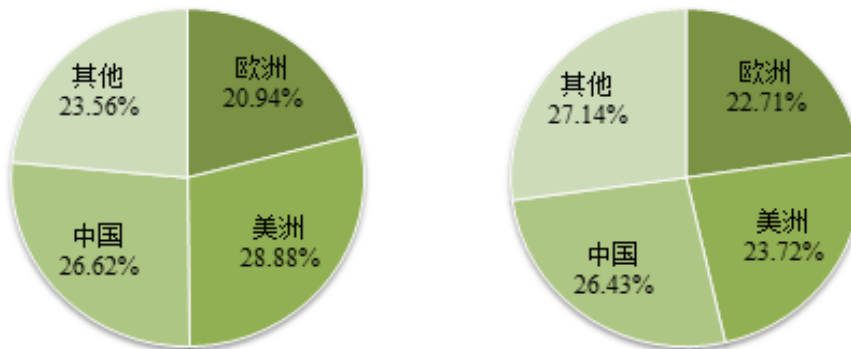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 OICA

近年来，传统汽车工业国家汽车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及相关的汽车制造中心部分已逐步由欧美等传统汽车工业国家向亚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自 2001 年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并于 2009 年跃居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09 年至 2014 年汽车产销量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 1,927.18 万辆、2,211.68 万辆、2,372.29 万辆¹。

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销量全球占比¹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 OICA

虽然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等传统汽车工业国家及世界平均水平。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轮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汽车工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专业化分工的日趋细致，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整车厂商在扩张产能规模的同时，与外部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展开合作，形成配套供应关系，从而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产生庞大而持续的市场需求。

¹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各国汽车（分车型）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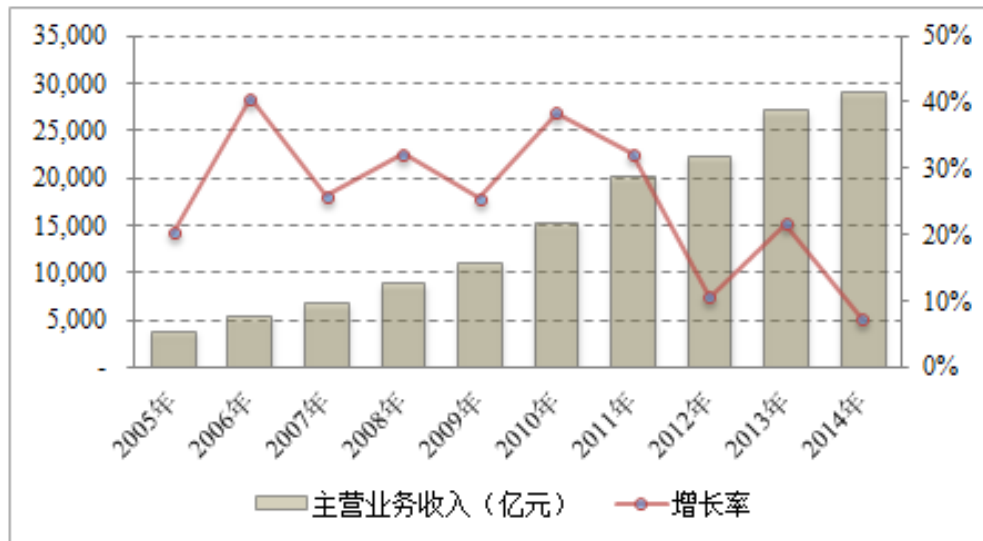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公布的 201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了绝大多数。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条的全球化拓展，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亦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在一些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发展中国家的优势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不断的发展，行业规模和企业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整车厂商的依附性强，整体技术水平较为薄弱。九十年代后期开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迈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及需求契机；另一方面，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相继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成长。

在上述大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多元化投资等相关措施，在装备水平、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汽车及零部件国产化程度显著提高，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表明，2014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91 万亿元，是 2005 年的 7.75 倍。

2005-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等六大产业集群，而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基本围绕这六大产业集群分布。

就市场格局而言，外资及合资企业凭借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赚取较高利润，占据着主要地位；本土企业虽然起步较晚，在企业规模、制造技术等方面滞后，但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步伐的稳步推进，以及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及配套能力的持续增强，部分本土零部件企业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成长出一批可以同外资及合资公司相竞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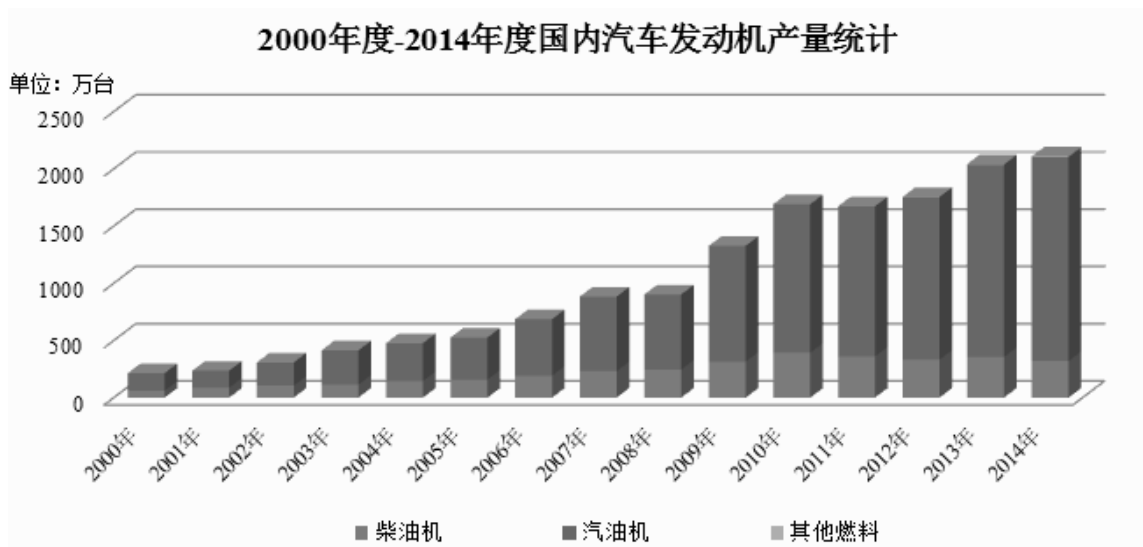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公司产品所处领域如图所示：



1、发动机行业现状

2000年国内车用发动机年产量仅为213.80万台，随着家庭用车普及率提高带来的市场高速增长，2014年国内共生产车用发动机2,108.16万台，2000年至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17.7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

发动机行业是国内石油消耗的最大主体产业。根据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发动机（内燃机）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10%，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30%，颗粒物排放超过60万吨。发动机排放污染物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近年来，雾霾天气频繁出现引起了人们对



环保问题尤其是大气污染问题的高度重视，从而将发动机降低排放污染提升到新的高度。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将更加突出，对发动机降低能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1年7月工信部发布《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根据节能减排的国策要求和各种相关配套机械的市场需求，内燃机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包括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用发动机以及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根据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截止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内燃机产品综合能效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 10-20%，车用内燃机燃油消耗率相差 8-10%，排放水平相差两个等级。节能减排将长期作为发动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2、柴油发动机 EGR 行业概述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汽车废气排放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环保压力对发动机尾气减排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世界各国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对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要求。随着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柴油发动机减排领域取得了显著发展。欧美发达国家早在上世纪的 70 年代开始对柴油发动机的废气处理进行电子控制，并根据排放标准要求和行业实践逐渐形成了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废气净化装置等不同的废气排放处理方法，其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技术是目前公认的减少轻型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的有效方法之一。

EGR 技术在国内柴油发动机领域的应用与相关排放标准的颁布与实施密切相关。随着国 III、国 IV 标准的推出，EGR 技术逐渐成为一种主要的轻型柴油发动机排放技术路线。然而，在国 III 阶段，由于下游行业技术储备不足、油品质量低、转换成本较高等原因，行业内国 III 排放标准实质上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引致 EGR 技术的实际装机率较低。进入国 IV 阶段，国 IV 标准的实施更因为多方压力难以执行，从原定的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被两度推迟。

2014 年以来，随着社会对大气污染议题的高度关注，以及媒体对部分柴油机企业以国 III 产品冒充国 IV 产品销售的曝光，柴油国 IV 标准的执行情况逐渐受到重视。201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2014 年第 27 号），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 III 柴油车产品不得销售。作为配套措施，环保



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推出了对国 IV 实施情况的严格检验和监督措施，分别对生产企业、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及产销环节各主体开展全方位监督执法。在此背景下，2014 年下半年以来柴油车国 IV 标准的执行力度得到明显强化，EGR 技术的应用随之大幅提升。

根据柴油车国 V 标准及行业相关发展规划要求，未来 EGR 的重要性将进一步体现，一方面，EGR 技术除持续应用于轻型柴油机外，未来将作为复合式后处理技术与 SCR 技术共同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从而应用领域覆盖全部车用柴油机市场；另一方面，随着非道路柴油机排放标准的升级，EGR 技术将逐步扩大在非道路柴油机市场的应用。随着监管的不断完善、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升，作为保障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部件，EGR 技术的应用范围将持续拓展，进而促进 EGR 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

3、汽油发动机 EGR 行业概述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进程中首要解决的问题。为应对全球性的资源短缺和气候变暖问题，巩固和提高汽车工业未来国际竞争力，欧美日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都在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和促进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高汽车燃油效率，节能减排技术的关注点已从控制有害物质排放转向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发达国家通过技术标准和法规不断提升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要求，各国通过技术标准、法规等方式不断提升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要求，普遍设定 2020 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低至 5L/100km 左右的目标。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技术始用于柴油机减排领域，进入 21 世纪后，其在汽油发动机上的降低油耗功能才得到重视，并迅速得到应用推广。汽油发动机上搭载使用 EGR 技术，通过废气循环能够抑制爆震，降低最高燃烧压力和温度，从而提升燃油功效，达到降低油耗的目的。在经济效益和排放法规的共同驱动下，EGR 技术在汽油发动机上的应用得到快速推广。目前，国际上丰田、福特、克莱斯勒等汽车制造商的主要车型均已开始配套汽油 EGR 技术，以达到提升燃油效率的目的。

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



达 1.54 亿辆²，是 2001 年的 8.57 倍。同时，2014 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约为 5.18 亿吨³，汽车用汽柴油消费占全国汽柴油消费的比例已经达到 55%左右，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 70%以上被新增汽车所消耗⁴。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国内汽车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将更加突出。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国内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201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定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2016-2020 年）（以下简称“乘用车燃料消耗第四阶段标准”）正式公布，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最低要求，适用于汽车产品准入管理环节，不满足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型，不能获得《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不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和注册、使用，从而加快淘汰较为落后的高油耗车型，最终推动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 2020 年下降至 5 L/100km。

目前，国内部分汽车制造商已经配套汽油 EGR 技术。随着乘用车燃料消耗四阶段标准的逐步实施，以及国家政策对燃油降低油耗要求形成的长期压力，EGR 技术的节能效用和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显现，国内汽油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 EGR 技术。

（五）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以博格华纳（Borg Warner）、皮尔博格（K.S.- Pierburg）、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德尔福（Delphi）等企业为代表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占据本行业主要市场份额。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及研发上的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由于起步相对较晚，企业规模偏小，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水平有限、缺乏专业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只能对 EGR 系统中部分部件按照下游企业的要求进行生产。以本公司和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

² 数据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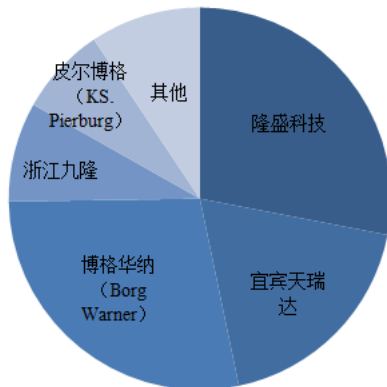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⁴ 数据来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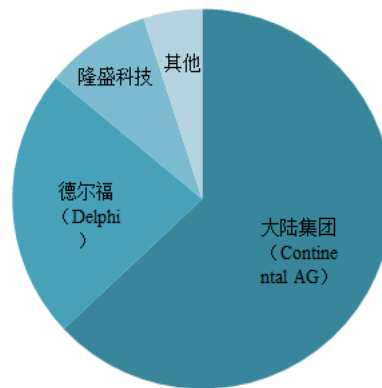
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优势企业凭借长期的市场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在国内 EGR 行业特别是在柴油 EGR 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在国内柴油 EGR 领域，本公司、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博格华纳（Borg Warner）及皮尔博格（K.S.- Pierburg）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在国内汽油 EGR 领域，目前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德尔福（Delphi）等国际品牌优势较为突出，本公司等国内优势企业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以及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2014 年，国内柴油 EGR 领域及汽油 EGR 领域的主要企业的市场情况如下：

2014年国内柴油EGR领域主要企业市场情况



2014年国内汽油EGR领域主要企业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准入壁垒

为严格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由汽车整车厂商、发动机厂商会同指定的节能减排零部件供应商，依据当期执行的排放标准就特定车型及发动机型逐项向环保部提出核准申请，只有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简称“环保目录”）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

作为轻型柴油车必要的公告配套零部件，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通过公告的程序复杂：零部件企业需会同整车厂及发动机厂对 EGR 系统产品



的工作指标参数进行试验检测，对发动机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可靠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整车厂及发动机厂向环保部申报，只有通过国家检测部门严格系统的检测，才能获得公告并进入环保目录。通常而言，从开始试验检测到最终公告耗时一般在一年以上，公示后零部件供应商与该车型及发动机型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套关系，由于耗时较长、申报及检测成本较高，一项车型的配套零部件公示进入环保目录后，下游厂商一般不会再次申报新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由于环保准入门槛较高，申报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大，缺乏相关研发实力和前期投入意识的企业进入难度大。

2、客户认证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企业进入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开展竞争的基本先决条件，国内汽车制造商及发动机制造商普遍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会对潜在供应商在采购、生产、检验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成为其合格的配套供应商。通常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实力、达到相应的规模化生产、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才能通过资质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

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EGR 系统产品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完成产品开发方可配套供货。供应商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产品开发进行项目化管理，需要进行大量实验及装车检测，产品测试流程严格、投入较大且周期较长。

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测试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故而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3、技术壁垒

EGR 系统的技术融合了机械设计、材料工程、工程热力学、气体动力学、传热学、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其知识的积累、技术的掌握和运用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

作为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对 EGR 系统的性能



和稳定性要求很高，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和发动机的需求，不断优化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参数标定，通过长期开发实践逐步形成经验积累。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公众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提升，汽车废气排放处理技术将面临不断升级的需要，在上述因素驱动下，企业必须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研发体系建设和人才储备。

综合以上因素，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多学科综合能力、行业经验不足、技术储备有限的企业，将难以适应该等领域的竞争。

4、管理壁垒

公司下游企业主要为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汽车行业精细化管理程度高，相应地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此基础上，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从而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管控、交货响应速度等方面不断提升，并通过管理团队的成长和管理方法的不断改进，积累较强的管理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精细系统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国内EGR行业市场供求现状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及发动机制造行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近几年来，国内环保问题、能源问题不断凸显，国家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加之政策执行力度的逐步强化，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下游柴油车、汽油车市场对 EGR 技术的需求。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统计⁵，2012 年至 2014 年，国内柴油 EGR 市场装机量分别为 52 万台、53 万台和 107 万台；2014 年，国内汽油 EGR 市场装机量为 197 万台。

以博格华纳(Borg Warner)、皮尔博格(K.S.- Pierburg)、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德尔福(Delphi)等企业为代表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占据本行业主要市场份额。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其在

⁵ 国内汽油 EGR 市场起步较晚，协会自 2014 年起对汽油 EGR 市场进行统计。

技术及研发上的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本公司和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优势企业凭借长期的市场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在国内 EGR 行业特别是在柴油 EGR 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2、市场供求变动原因

（1）汽车产业持续发展

EGR 系统作为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及发动机行业的发展成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汽车工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尽管 2011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工业增速放缓，然而国内宏观经济、城市化水平等长期因素仍将长期稳步提升的趋势不会改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将不断提高，势必将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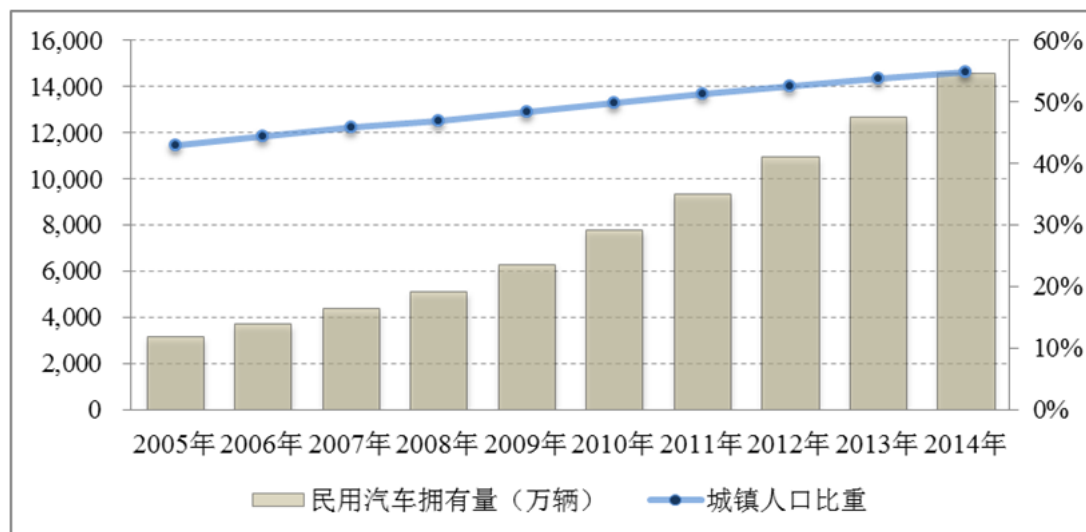
在未来，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① 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内城镇人口比重由2005年的42.99%提升至2014年的54.77%，呈现出逐年提高的稳定态势。根据中国社科院预测，到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0%以上⁶。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国内民用汽车保有量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于2014年末达到14,475万辆，是2005年的4.6倍⁷。

⁶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中国社会科学院，2012年8月。

⁷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2005-2014年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城镇人口比重情况^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于2014年3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到2020年，普通国道基本覆盖县城，国家高速公路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由此可见，新型城镇化规划有力推进了城市道路交通网络等配套设施的进一步改善，进而为汽车工业保持稳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环境，乘用车作为重要的城镇基础交通工具具有长期的需求潜力。

②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较2003年增长了3倍多。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国内众多中等收入家庭进入汽车消费市场，为汽车的市场消费提供了有力助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国内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家用汽车拥有量为21.54辆，是2002年的24倍。

然而，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相对较少。截至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4,475万辆⁸，千人汽车保有量约112辆，远低于世界平均值146辆和欧美国家超过500辆⁹的水平。根据BP（英国石油公司）预测，

⁸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⁹ 资料来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国家工信部2015年1月颁布。

到2035年，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将接近400辆¹⁰。目前国内汽车平均保有量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未来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随着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该等消费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继一线城市之后，未来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潜力将得到快速释放，在新购、增购、换购等相关领域的汽车消费将迎来快速增长。

③中国已进入“汽车社会”，东西部地区具有差异化的需求潜力

“汽车社会”的概念最早起源于日本，从定量上看，按照国际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百户家庭汽车保有量达到20辆时，可以认为进入“汽车社会”。“汽车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明显的特征差异，在初期，汽车消费者主要为中产阶级，以汽车新购为主，换购、更新为辅，汽车已经成为一种耐用消费品；在成熟期，汽车消费者扩展到普通家庭，汽车更新、换购、增购为主，新购为辅，汽车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¹¹2012年，中国每百户家庭私人汽车拥有量超过20辆，正式进入“汽车社会”。¹²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不同城市所处“汽车社会”的发展阶段亦不相同。对比全国各省份2014年汽车保有量数据，排名前三位的山东、广东和江苏省均超过1,000万辆，而甘肃、青海和宁夏未超过200万辆。¹³

一方面，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城市逐步进入汽车社会成熟期，汽车保有量基数较大，人均汽车拥有量亦较高，大量早期的汽车消费者将逐渐进入到换车周期。随着居民购买力的进一步提升，更新需求将逐步释放，从而成为未来汽车行业重要的增长点。目前我国汽车的更新需求约占整体新增需求的35%，预计未来这一比例将继续攀升¹⁴。

另一方面，位于中西部欠发达区域的二三线城市大多处于汽车社会初期，汽车总体及人均保有量均相对较低。然而，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中西部地区人均GDP的快速增长，中西部地区汽车普及率持续提升，未来该等城市的汽车消费潜

¹⁰ 资料来源：《BP Energy Outlook 2035》，BP（英国石油公司），2014年1月。

¹¹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社会的机遇与挑战》，邵丽青、左培文，《汽车工业研究》，2011年第3期。

¹²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13年1月。

¹³ 数据来源：各省份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¹⁴ 资料来源：《行业增长继续放缓，公司业绩加速分化》，邹天龙、陈实，瑞银证券，2013年1月。

力将得到快速释放，成为另一重要增长点。

（2）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峻。2010年11月至12月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气候峰会更是把环境污染治理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中国也成为全球减排力度较大的国家之一。2014年中国汽车产量突破2,300万辆创历史新高。由于汽车用量的快速增长，汽车废气排放所造成的污染日益严重。目前，世界各国对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要求，欧美等先进国家先后颁发了欧V、欧VI的排放标准，国内也颁发了国III、国IV和国V的排放标准，并确立了实施时间表。

在国内环保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国家颁布一系列排放法规且执行力度日益严格，柴油发动机越来越多地采用EGR技术来解决废气的排放问题。现阶段随着国IV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执行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EGR技术的使用率将会快速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IV甚至国V排放标准的实施及执行力度的日趋严格，对EGR技术的需求将持续稳定的增长。

（3）汽油机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国内汽油EGR市场相较国外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及标准陆续出台。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国内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201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定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2016-2020年）（以下简称“乘用车燃料消耗第四阶段标准”）正式公布，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最低要求，适用于汽车产品准入管理环节，不满足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型，不能获得《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不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和注册、使用，从而加快淘汰较为落后的高油耗车型，最终推动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2020年下降至5L/100km。

汽油发动机搭载EGR技术是汽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有效的方法之一。随着国



家标准的逐步实施，以及国家政策对燃油降低油耗要求形成的长期压力，EGR系统节能效用和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显现，国内汽油发动机制造商将越来越多地配置EGR技术。

（4）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标准升级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的是以发动机为动力的各种移动式机械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和船舶等，与道路车辆同属移动污染源范畴。目前国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保有量大，并且种类繁多、应用范围广泛。在城市建设、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机械，虽然在数量上无法与道路上行驶的众多机动车相比，但由于这些机械的排放未受控制，污染物排放状况不容忽视。由于非道路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相对落后，相对于排放控制已较为严格的道路用车，具有更大减排潜力。

非道路排放标准方面，美国、日本已经开始实施 Tier4 排放标准，欧盟执行欧 IV 排放标准。国内机动车柴油机国 IV 标准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而在道路机动车排放标准日益严格的同时，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减轻由于此类机械设备保有量和使用量的不断增长给环境带来的压力，环保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5 月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III、IV 阶段)》（GB 20891—2014）排放标准，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该标准第 III 阶段要求，同时对于按该标准批准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生产一致性检查，也从批准之日起执行。此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制造和销售第 II 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该标准第 III 阶段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制造、进口和销售装用第 II 阶段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该标准第 III 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上述标准的制订实施，将促进国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技术水平的发展。排放标准的升级需要以设备技术提升为基础。未来发动机可通过配套 EGR 技术来满足该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这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带来新

的增长点。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内居民汽车消费不断增长带动了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技术的需求。同时，随着人们生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致使下游汽车及发动机制造业增加了对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兼容度高、性能稳定的 EGR 系统产品的需求。目前，国内 EGR 系统产品存在国产与进口并存的局面，总体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未来，随着 EGR 技术的进一步普及，EGR 行业的利润规模将不断扩大，利润率水平将随着市场竞争而有所下降。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其他主要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国内 EGR 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发动机生产厂商和整车厂商的标准。虽然国内部分 EGR 生产企业的产品可以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但整体上与 EGR 技术水平最高的欧美企业相比，国内大部分企业在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与汽车制造业市场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景气与否的相关性较为明显。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国内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因此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关联性较高，具有一定周期性。

EGR 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国内汽车整车厂商分布在国内大部分省市，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商在全国形成了

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企业作为整车厂和发动机厂的零部件配套厂商，通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以及相关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一般而言，整车厂和发动机厂在三季度生产有所放缓，与其相关性较强的 EGR 行业相应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其中机加工件、冲压件以钢材及铝合金为基础原材料，国内钢材、铝合金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同时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的生产企业众多，确保了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

2、下游行业情况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及发动机制造行业。EGR 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发动机制造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汽车制造行业及发动机制造行业稳步增长，也带动了 EGR 行业的发展。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公司属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国家和

地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相关标准及执行力度的不断趋严、下游汽车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稳步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等。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各类先进的排气后处理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EGR）。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27号）要求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不得销售。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最低要求，并要求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2020年下降至5L/100km。基于该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将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2）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和能耗限值的国家强制标准陆续实施

近年来国内出台一系列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和能耗限值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标准	代码
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 17691-2005
2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18352.3-2005
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V阶段）》	GB 18352.5-2013
4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14762-2008
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GB 20891-2007
6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20891-2014
7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19578-2014
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GB 27999-2014



未来随着国家标准的不断趋严、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发动机及汽车制造行业对 EGR 技术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3）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发动机、汽车制造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增长、中等收入家庭数量的增加，以及人们生活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汽车的市场消费前景广阔。下游发动机、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将推动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的不断发展。

（4）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EGR 技术制造工艺复杂，涉及零部件及配件数众多，尤其是随着国家对废气排放标准设置越来越严格，EGR 系统产品在性能及精度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内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崛起，少数国内领先的 EGR 生产企业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在 EGR 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正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在挖掘和开拓潜在市场的同时，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规模不大，技术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目前，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企业总体装备水平低、规模小，制约了行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行业亟需升级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2）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目前，行业内规模型企业较少，而在技术先进性、管理规范性和品牌知名度上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更在少数。多数企业尚处在粗放型的开发和制造阶段，不具备同步开发能力。能够与汽车整车厂商、发动机制造商共同研发设计的企业为数不多，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及外资、合资汽车品牌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3）管理、技术人才缺乏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属于综合性、跨学科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相对缺乏形成了矛盾，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现有教育体系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复合型专业人才短缺成为行业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异地化产业布局的需要，企业对同时熟悉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迫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同下游客户的积极合作，长期致力于汽车节能减排领域，在汽车废气再循环处理方面提供更专业更系统的产品，成为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配套国内主要的整车制造商以及发动机制造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 IV 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环保目录轻型柴油车 EGR 配套认证数量超过总量的 50%。

公司在国内柴油 EGR 市场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国内柴油 EGR 市场装机量分别为 52 万台、53 万台和 107 万台，具体销量¹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	17.27	33.21%	16.91	31.91%	29.79	27.84%

注：市场占有率=本公司的柴油 EGR 阀销售量÷总体市场装机量。

在国内汽油 EGR 市场，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市场积累，逐渐打破国际品牌垄断的格局，成为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14 年国内汽油 EGR 市场装机量为 197

¹⁵ EGR 阀为 EGR 系统核心部件，根据行业惯例，EGR 行业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以 EGR 阀的销量衡量总体的销量。

万台，公司在国内汽油 EGR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¹⁶为 8.56%。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博格华纳 (Borg Warner)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奥本山，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可改善燃油经济性及降低废气排放的涡轮增压器、可提高性能和燃油经济性的排放及热管理产品和系统等。该公司在北京通州工业区、上海虹桥开发区、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三地设有工厂和办事处。
皮尔博格 (K.S.- Pierburg)	1909 年，皮尔博格在柏林作为钢材贸易公司成立，1998 年与科尔本施密特合并成为科尔本施密特—皮尔博格股份公司。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有发动机气缸、活塞、轴承、阀门等。
德尔福 (Delphi)	德尔福派克电气公司成立于 1890 年，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沃伦，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德尔福公司的排放产品包括：EGR 阀、空气流量计、怠速空气控制阀、传感器等。
三菱电机 (Mitsubishi Motor)	公司成立于 1921 年，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凭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在全球的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电子元器件、家电等市场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大陆集团前身创立于 1871 年，在收购了 Siemens VDO 之后，已成为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汉诺威。公司产品包括刹车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电子、轮胎及橡塑制品等。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四川省宜宾县柏溪镇，是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专业化生产企业。2005 年初在国内推出柴油机用负压 EGR 阀，并投入市场批量使用，目前该公司产品包括负压 EGR 系统、电动 EGR 阀等。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公司位于玉环县汽摩工业园区，主要

¹⁶ 国内汽油 EGR 市场起步较晚，协会自 2014 年起对汽油 EGR 市场进行统计。市场占有率=本公司 2014 年度汽油 EGR 阀销售量÷总体市场装机量。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经营项目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和紧固件制造等，近年来逐步开始生产 EGR 产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环保认证优势

为严格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只有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简称“环保目录”）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EGR 系统产品是国 IV 阶段轻型柴油车须经公告配套的节能减排零部件。公司与客户通过同步研发、测试标定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通过，公司 EGR 系统产品才能最终被列入环保目录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国 IV 轻型柴油车配套 EGR 系统产品列入环保目录情况如下表：

EGR 系统产品生产企业	列入国 IV 目录数量（项）	占比
隆盛科技	1,405	52%
皮尔博格（K.S.- Pierburg）	429	16%
博格华纳（BorgWarner）	210	8%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	7%
其他	451	18%

数据来源：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mep.org.cn 数据整理。

现阶段本公司 EGR 系统产品被列入国 IV 轻型柴油车环保目录的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公示后零部件供应商对该车型及发动机型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套关系，且公示耗时较长、申报及检测成本较高，一项车型的配套零部件公示进入环保目录后，下游厂商一般不会再次申报新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从而，公司在环保目录中的先发投入能保证公司在现阶段的行业领先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柴油机动车减排需要和汽油机动车节能需要的废气再循环处理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

开拓，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中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主要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					
江铃汽车 (000550)		庆铃汽车 (HK. 1122)		江淮汽车 (600418)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000903)		全柴动力 (600218)		福田汽车 (600166)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新晨动力 (HK.0114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上柴股份 (600841)		潍柴动力 (000338)	

3、研发与技术优势

产品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要素。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近年来，公司主导制定了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 EGR 阀（JB/T 11796-2014）、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JB/T 11797-2014）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主持或参与国家部委、省（市）以及企业自身的研发课题或者产业化项目，进一步积累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自主研发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有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工信部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等。公司研发的“电动 EGR 阀”、“电控 VE 分配泵用 ECU 控制器”和“真空调节器”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4、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多年研发经验的科研团队，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领域的产品研发开发工作。EGR 系统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关键零部件，为适应不断提升的排放及燃油消耗标准，其技术升级速度的要求较发动机其他零部件更快。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具备产品研发的前瞻性以及强大的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最优秀的 EGR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致力于给客户提供优良的服务，特别是技术服务。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快速的反应能力以及专业的技术支持，客户可以在研发初期，选择最适合发动机的 EGR 阀、传感器、冷却装置及在匹配标定过程中的全程技术支持。公司在柴油、汽油发动机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性互动，通过持续的同步开发，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极为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首先，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其次，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与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



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家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客户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受到包括江铃汽车(000550)、庆铃汽车(HK.1122)、福田汽车(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制造商，以及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新晨动力(HK.1148)、云内动力(000903)等知名发动机制造商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6、产品线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提供 EGR 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线覆盖 EGR 系统的各个环节。在柴油发动机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应国家排放标准的气动、电动 EGR 阀类产品，适应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 ECU 控制单元，行业领先水平的管式、板翅式 EGR 冷却器，以及配套使用的压力、温度、气体类传感器等；在汽油发动机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应国家排放标准的各类电动 EGR 阀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的板翅式 EGR 冷却器装置，以及高精度的各类传感器等产品。丰富的产品线，能够给客户完整的 EGR 解决方案，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目前，国内 EGR 企业大部分以提供单项 EGR 系统部件为主，能够提供全套 EGR 系统产品线的企业仍在少数。完备的产品线优势使公司在产品定价及销售策略制定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便于公司老客户的维系及新客户开发。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升级、零部件配套能力、配套质量水平亟需提高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扩充生产线，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

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规模相对较小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长为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但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套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年1-6月					
EGR 阀	80.00	50.73	43.93	126.83%	86.60%
控制单元（ECU）	18.00	0.04	0.44	0.44%	1100.00%
传感器	40.00	22.75	21.56	113.75%	94.77%
EGR 冷却器	9.00	7.04	5.65	156.44%	80.26%
2014年度					
EGR 阀	57.00	55.19	46.67	96.82%	84.56%
控制单元（ECU）	18.00	3.78	3.85	21.00%	101.85%
传感器	32.00	32.57	29.92	101.78%	91.86%
EGR 冷却器	-	7.67	6.27	-	81.75%
2013年度					
EGR 阀	24.00	23.19	17.79	96.63%	76.71%
控制单元（ECU）	18.00	17.95	18.53	99.72%	103.23%
传感器	32.00	27.96	24.46	87.38%	87.48%
EGR 冷却器	-	2.77	2.09	-	75.45%
2012年度					
EGR 阀	21.00	17.37	17.27	82.71%	99.42%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控制单元（ECU）	18.00	21.81	20.03	121.17%	91.84%
传感器	26.00	24.40	22.95	93.85%	94.06%
EGR 冷却器	-	0.74	0.67	-	90.54%

注：2012年至2014年，公司EGR冷却器产品处于试销阶段，采用外协生产方式；2015年起，公司EGR冷却器逐步转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数量分别为0.74万台、2.77万台、7.67万台和4.43万台。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EGR 阀	157.51	3.06%	152.84	-6.76%	163.92	17.79%	139.16
控制单元（ECU）	220.54	33.75%	164.89	-11.75%	186.84	-13.44%	215.85
传感器	75.90	7.64%	70.51	20.72%	58.41	-0.88%	58.93
EGR 冷却器	245.98	-6.93%	264.29	8.40%	243.80	9.08%	223.51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年 1-6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0.38	21.6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3.11	14.3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9.47	12.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10	8.23%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830.54	8.14%
	合计	6,603.61	64.69%
2014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2.80	20.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4.27	10.7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08.63	10.1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3.10	9.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4.45	9.24%
	合计	7,133.25	59.70%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3年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552.83	37.9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33.41	12.1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7.76	10.4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40	8.22%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21.24	7.62%
	合计	7,144.64	76.39%
2012年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4,195.79	41.79%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0.98	12.16%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13.27	11.09%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34.24	7.31%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69.48	6.67%
	合计	7,933.76	79.0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主要原材

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机加工件	2,948.41	39.17%
2	冲压件	1,186.23	15.76%
3	电子元器件	933.30	12.40%
4	塑料件	663.08	8.81%
合计		5,731.02	76.13%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机加工件	2,735.49	30.55%
2	冲压件	1,494.19	16.69%
3	电子元器件	984.84	11.00%
4	塑料件	834.88	9.32%
合计		6,049.40	67.56%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电子元器件	1,876.31	32.39%
2	机加工件	1,803.11	31.12%
3	冲压件	761.35	13.14%
4	塑料件	233.68	4.03%
合计		4,676.67	80.69%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电子元器件	2,309.34	42.07%
2	机加工件	1,454.96	26.51%
3	冲压件	690.16	12.57%
4	塑料件	132.07	2.41%
合计		4,588.26	83.56%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机加工件	3.67	3.70	4.92	7.21
冲压件	1.17	1.72	1.95	2.86
塑料件	2.43	2.40	1.26	1.12
电子元器件	5.08	3.02	0.94	0.80

（2）主要能源

能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元/度）	0.88	0.95	0.95	0.97
水（元/吨）	4.51	3.90	3.82	3.93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与占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无锡市宇鼎机械厂	996.33	13.23%
2	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47	8.77%
3	扬州市实达塑业有限公司	631.41	8.39%
4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519.63	6.90%
5	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	477.33	6.34%
合计		3,285.16	43.64%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7.81	13.04%
2	无锡市宇鼎机械厂	953.21	10.65%
3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766.83	8.56%
4	扬州市实达塑业有限公司	731.18	8.17%
5	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	638.64	7.13%
合计		4,257.67	47.55%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东华燃油喷射零部件有限公司	804.85	13.89%
2	无锡市宇鼎机械厂	553.39	9.55%
3	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68	7.95%
4	无锡市双灵电器厂	355.78	6.14%
5	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	329.21	5.68%
合计		2,503.91	43.22%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东华燃油喷射零部件有限公司	1,658.29	30.21%
2	无锡市双灵电器厂	472.52	8.61%
3	无锡市宇鼎机械厂	418.02	7.62%
4	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	331.99	6.05%
5	无锡盛意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4.86	5.92%
合计		3,205.68	58.4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1	EGR 自动组装及检测线（DF5000）	台	1	8 年
2	哈斯 CNC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台	2	7 年
3	脉冲试验台	台	1	10 年
4	机器人齿轮装配	台	1	9 年
5	DF04 系列产品组装线	台	2	9 年
6	激光焊接机	台	7	6-10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7	CNC 精密自动车床	台	1	7 年
8	位移传感器自动装配机	台	1	8 年
9	旋转气密性试验台	台	1	8 年
10	5000-03 旋转气密性试验台	台	1	9 年
11	旋转升降气氛电阻炉	台	1	8 年
12	微孔填充机	台	1	9 年
13	自动 L 型封切打包机	台	1	8 年
14	爆破试验台	台	1	10 年
15	DF5000-03 动态曲线测试台	台	1	9 年
16	真空电磁阀自动组装线（1 套 1-4 号工位）	台	1	7 年
17	数显铣床	台	1	7 年
18	高精度平面网印机	台	1	6 年
19	D2100 生产线 4 工位性能测试调试台	台	1	9 年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字第 XQ1000614808 号	城南路 231-3	2,431.01	隆盛科技	自建
2	字第 XQ1000705503 号	城南路 231-3	9,298.83	隆盛科技	部分购买 部分自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锡新国用（2012） 第 143 号	无锡市城南路 231-3 号	工业 用地	11,587.00	2054.05.29	隆盛科技	出让
2	锡新国用（2013） 第 1191 号	新区珠江路以东、 硕梅路以南	工业 用地	22,147.20	2063.09.28	隆盛科技	出让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0180197		第 12 类	2013.01.14-2023.01.13	隆盛科技
2	4284789		第 12 类	2007.03.07-2017.03.06	隆盛科技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期限（年）
1	一种电子节气门	隆盛科技	发明	2008 年 9 月 25 日	ZL200810156210.4	20 年
2	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发明	2008 年 9 月 25 日	ZL200810156209.1	20 年
3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老化试验台电路	隆盛科技	发明	2010 年 6 月 29 日	ZL201010211821.1	20 年
4	一种电子压力调节阀	隆盛科技	发明	2010 年 10 月 30 日	ZL201010525693.8	20 年
5	一种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发明	2011 年 3 月 12 日	ZL201110059726.9	20 年
6	开关电磁阀	隆盛科技	发明	2011 年 3 月 12 日	ZL201110059758.9	20 年
7	一种带密封性保护装置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发明	2011 年 3 月 8 日	ZL201110055400.9	20 年
8	一种正压放气阀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3 月 26 日	ZL201210082953.8	20 年
9	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4 月 7 日	ZL201210100628.X	20 年
10	一种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检测系统的检测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4 月 10 日	ZL201210104621.5	20 年
11	一种平板式氧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4 月 10 日	ZL201210104211.0	20 年
12	能降低片式氧传感器起燃时间的加热器的制造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4 月 10 日	ZL201210104189.X	20 年
13	气体传感器的电极连接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 年 6 月 17 日	ZL201210198528.5	20 年



14	油门位置传感器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年6月26日	ZL201210214339.2	20年
15	氮氧化物传感器用铂铑电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年8月26日	ZL201210304919.0	20年
16	氮氧传感器加热检测电路及加热检测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年9月8日	ZL201210331506.1	20年
17	氮氧传感器加热控制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2年9月8日	ZL201210332165.X	20年
18	霍尔位移传感器磁钢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1月3日	ZL201310000800.9	20年
19	零件水平方向的两端部同步收口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1月3日	ZL201310000068.5	20年
20	真空调节器输出压力特性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1月3日	ZL201310000226.7	20年
21	高电压霍尔式转速传感器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2月28日	ZL201310065283.3	20年
22	电动EGR阀角度传感器检测工装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3月20日	ZL201310089697.X	20年
23	用于氧传感器密封粉块的成型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3月20日	ZL201310090120.0	20年
24	排气制动阀的扣压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6月7日	ZL201310226137.4	20年
25	EGR阀高温试验箱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6月7日	ZL201310227606.4	20年
26	提高电动EGR阀精度的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6月8日	ZL201310229623.1	20年
27	用于快速定位电动EGR阀的焊接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8月7日	ZL201310340316.0	20年
28	一种空气滤清器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7月23日	ZL201310310463.3	20年
29	用于EGR阀的耐久试验装置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3月20日	ZL201310090076.3	20年
30	一种开关电磁阀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2月28日	ZL201310063970.1	20年
31	氧传感器芯片的制作方法	隆盛科技	发明	2013年3月21日	ZL201310090952.2	20年
32	一种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25日	ZL200820161722.5	10年
33	一种带位移传感器的反置式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年5月27日	ZL200920044787.6	10年
34	一种防止废气进入传感器的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30日	ZL201020175102.4	10年
35	一种EGR阀中心杆与阀芯的连接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30日	ZL201020175139.7	10年
36	偏转电机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30日	ZL201020145584.9	10年



37	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30日	ZL201020145572.6	10年
38	一种采用空气冷却的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14日	ZL201020189439.0	10年
39	电动 EGR 阀检测台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7日	ZL201020187798.2	10年
40	一种带双单向阀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2日	ZL201020166818.8	10年
41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老化试验台电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29日	ZL201020240626.7	10年
42	一种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7日	ZL201020293583.9	10年
43	一种带节气门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7日	ZL201020293574.X	10年
44	一种正压式防阀芯冲开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7日	ZL201020293563.1	10年
45	一种带位移传感器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21日	ZL201020199032.6	10年
46	一种汽车用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ZL201020584450.7	10年
47	一种氮氧化物传感器芯片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ZL201020584510.5	10年
48	一种装配式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14日	ZL201020657106.6	10年
49	一种双排气的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8日	ZL201120059548.5	10年
50	一种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8日	ZL201120059517.X	10年
51	一种装配式 ECU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15日	ZL201120067108.4	10年
52	一种电子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8日	ZL201120101897.9	10年
53	一种进出气口可互换的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8日	ZL201120103325.4	10年
54	一种转速传感器外壳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8日	ZL201120103319.9	10年
55	用于 EGR 阀上的角度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3日	ZL201120108872.1	10年
56	一种防止阀座与阀门锈死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2日	ZL201120211487.X	10年
57	一种 EGR 单向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2日	ZL201120211589.1	10年
58	采用扭转电机驱动的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7日	ZL201120285064.2	10年
59	一种真空电磁调节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ZL201220118843.8	10年
60	带导向套的真空电磁调节器阀芯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ZL201220116447.1	10年



61	氮氧化物传感器检测系统加热装置中的测试腔体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ZL201220116446.7	10年
62	一种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检测系统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0日	ZL201220149822.2	10年
63	一种真空式EGR阀弹簧座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1日	ZL201220151736.5	10年
64	气体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17日	ZL201220283592.9	10年
65	片式氧传感器的敏感元件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17日	ZL201220283556.2	10年
66	位置传感器初始值可修正的反置式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6日	ZL201220303616.2	10年
67	可自动调整阀杆受力平衡的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7日	ZL201220305190.4	10年
68	线性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7日	ZL201220305015.5	10年
69	内置控制电路的EGR阀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9日	ZL201220310300.6	10年
70	升程传感器外壳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9日	ZL201220314273.X	10年
71	用于电动EGR阀上的位移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9日	ZL201220314140.2	10年
72	一种低噪声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30日	ZL201220316216.5	10年
73	用于EGR阀的中心杆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30日	ZL201220318829.2	10年
74	真空调节器阀芯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6日	ZL201220425372.5	10年
75	电动EGR阀上的位移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6日	ZL201220425374.4	10年
76	废气再循环系统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6日	ZL201220426850.4	10年
77	氮氧传感器氧泵保护电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8日	ZL201220455278.4	10年
78	氮氧传感器加热检测电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8日	ZL201220456736.6	10年
79	氮氧传感器氧泵极限电流测量电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8日	ZL201220455398.4	10年
80	真空调节器输出压力特性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日	ZL201320000416.4	10年
81	线性增压压力控制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日	ZL201320000510.X	10年
82	用于发动机制动器的电磁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日	ZL201320000540.0	10年
83	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日	ZL201320000576.9	10年
84	电动EGR阀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5日	ZL201320003893.6	10年



85	低泄漏量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0254.4	10 年
86	一种真空电磁调节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0729.X	10 年
87	圆管翻边收口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1213.7	10 年
88	一种线性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0252.5	10 年
89	一种热模式空气流量计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0253.X	10 年
90	一种空气流量计外壳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1262.0	10 年
91	发动机节气门调节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 日	ZL201320000101.X	10 年
92	双线圈开关电磁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28 日	ZL201320091244.6	10 年
93	高电压霍尔式转速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28 日	ZL201320091083.0	10 年
94	平板式氧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0 日	ZL201320128379.5	10 年
95	汽油机电动 EGR 阀的内置线圈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	ZL201320149758.2	10 年
96	断油电磁阀导电端盖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	ZL201320149144.4	10 年
97	鞍座可调式真空电磁调节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9 日	ZL201320152992.0	10 年
98	电动 EGR 阀的密封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9 日	ZL201320153809.9	10 年
99	增强阀杆运动垂直度的真空 EGR 阀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9 日	ZL201320155803.5	10 年
100	电动 EGR 阀动力传动机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7 日	ZL201320330267.8	10 年
101	塑料行星齿轮箱超声波焊接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1123.4	10 年
102	开关型霍尔传感器用磁性组件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1869.5	10 年
103	真空电磁调节器导磁回路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1025.0	10 年
104	汽车空调真空电磁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2238.5	10 年
105	电动 EGR 阀除碳机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0827.X	10 年
106	一种压差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3075.2	10 年
107	真空电磁调节器线圈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8 日	ZL201320331488.7	10 年
108	电动 EGR 阀保护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3 日	ZL201320439441.2	10 年
109	霍尔式线性电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3 日	ZL201320439700.1	10 年



110	用于氧传感器芯片的烧结设备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ZL201320478564.7	10年
111	一种电动EGR阀的中心杆连接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ZL201420186749.5	10年
112	用于降低EGR阀积碳的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8107.9	10年
113	电动EGR阀电机保护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8815.2	10年
114	一种电动EGR阀的电机保护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9002.5	10年
115	应用于汽油发动机上电动EGR阀的弹簧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7586.2	10年
116	一种插入式电动EGR阀阀座保护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9558.4	10年
117	一种提高EGR阀密封性的连接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	ZL201420188824.1	10年
118	一种汽油发动机电动EGR阀的中心杆端盖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2日	ZL201420198147.1	10年
119	带位置反馈式EGR阀响应时间测试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5日	ZL201420207595.3	10年
120	一种耐久试验减震工装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5日	ZL201420250415.X	10年
121	一种圆柱齿轮弹性夹持工装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5日	ZL201420250380.X	10年
122	一种转速传感器测量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9日	ZL201420254911.2	10年
123	自清洁的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0日	ZL201420259202.3	10年
124	一种自带冷却结构的电动EGR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9日	ZL201420379052.X	10年
125	一种电动EGR阀的密封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9日	ZL201420379081.6	10年
126	一种直流电机EGR阀控制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ZL201420395059.0	10年
127	USB-LIN转接设备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1日	ZL201420404721.4	10年
128	一种压差传感器外壳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1日	ZL201420404174.X	10年
129	氧传感器芯片填孔设备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8日	ZL201420376507.2	10年
130	一种电动EGR阀的泄压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8日	ZL201420376657.3	10年



131	电动 EGR 阀动力部分保护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ZL201420709152.4	10 年
132	非道路发动机用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ZL201420701617.1	10 年
133	一种真空执行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ZL201420707945.2	10 年
134	一种电动 EGR 阀阀座的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ZL201420728627.4	10 年
135	一种 EGR 阀薄膜与阀杆的装配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ZL201420728779.4	10 年
136	一种双阀芯电动 EGR 阀的密封垫结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ZL201420750362.8	10 年
137	可变冷却效率的 EGR 冷却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ZL201420797716.4	10 年
138	直流电机驱动的节气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ZL201420797400.5	10 年
139	汽车控制器	隆盛科技	外观设计	2009 年 5 月 31 日	ZL200930047075.5	10 年
140	正压调节器	隆盛科技	外观设计	2014 年 6 月 17 日	ZL201430186509.0	10 年
141	废气再循环阀	隆盛科技	外观设计	2014 年 6 月 18 日	ZL201430189249.2	10 年
142	一种中心杆带护罩装置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 年 4 月 6 日	ZL201020151427.9	10 年
143	一种带密封性保护装置的 EGR 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8 日	ZL201120059508.0	10 年
144	一种霍尔元件支架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 年 4 月 8 日	ZL201120103313.1	10 年
145	排气制动阀的密封机构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7 日	ZL201120285063.8	10 年
146	一种导磁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26 日	ZL201220118844.2	10 年
147	测量液面位置的传感器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7 日	ZL201220143129.4	10 年
148	气体传感器的电极连接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7 日	ZL201220283589.7	10 年
149	片式氧传感器的电极固定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7 日	ZL201220283590.X	10 年
150	用于检测氧传感器气密性的检测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7 日	ZL201220306460.3	10 年
151	用于 EGR 阀的高温热风内循环试验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ZL201220314271.0	10 年
152	一种 ECU 安装螺母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ZL201220314139.X	10 年
153	负压耐久试验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30 日	ZL201220317687.8	10 年
154	用于胶接磁钢与扁位台阶轴的工装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7 日	ZL201220346241.8	10 年

155	能快速调节角度的简易收口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8日	ZL201220455403.1	10年
156	Nox 传感器芯片检测电路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	ZL201320478598.6	10年
157	用于发动机尾气排放废气再循环系统的阀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30日	ZL201020145591.9	10年
158	粉制块装置	隆盛科技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日	ZL201320000454.X	10年

注：第 142-158 项专利处于申请放弃状态。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隆盛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71077 号	隆盛科技柴油电喷 ECU 控制软件 [简称：ECU 控制软件] V1.0	2009.01.01	2009.01.06	原始取得
隆盛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65712 号	隆盛科技 EGR 位置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8.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隆盛科技	苏 DGY-2012-B0359	隆盛科技柴油电喷 ECU 控制软件 V1.0	2012.11.09	五年
隆盛科技	苏 DGY-2013-B0187	隆盛科技 EGR 位置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09.09	五年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以及资质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2.08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10
3	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0.11 2014.08
4	中国科技创新型企业	中国民营经济华西论坛	2015.06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10
6	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7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3年
8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电动 EGR 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9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电控 VE 分配泵用 ECU 控制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7
10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真空调节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先进性	相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EGR 阀自动装配工艺技术	该自动装配工艺从研发电动阀起就着手筹建，研发团队把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纠错、防错贯穿于整个设计之中。经过 3 年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在 2014 年初最终完成了具有收口、焊接、检测及装配于一体的自动 EGR 阀装配线，该线的成功建立不但解决了传统生产线生产效率低、装配合格率差、人工浪费严重的难题，实现了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电动 EGR 阀先进的密封技术	防止废气窜向齿轮传动机构、传感器空间的密封技术是确保电动 EGR 阀可靠性运行的核心技术之一，密封的好坏取决于密封结构，对于密封结构的选取，研发团队参照发动机曲轴后油封，在废气流向齿轮室传动机构、传感器空间的途中，采用倒向的唇口密封结构把废气阻挡住，经试验验证该密封可靠，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在 2013 年就达到了产业化稳定生产的要求，目前已在批量生产中应用。	国内领先	专利技术：电动 EGR 阀的密封结构（ZL201420379081.6）



电动EGR阀传动机构技术	<p>电动 EGR 阀传动机构具有耐冲击性和运动平稳性，也是 EGR 阀可靠运行的保障。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多年的匹配设计经验，自主开发出合适的齿轮行星机构，并通过大量的理论计算以及试验，选择了合适的齿轮材料及结构，能够在保证较大传动比的同时，使得各齿轮受力均匀，运动平稳，并且使得整个传动结构外形体积大大的缩减，可以满足大多数客户的空间布置要求。在 2012 年就具备产业稳定性生产的要求，目前已在批量生产中应用。</p>	国内领先	专利技术：电动 EGR 阀动力传动机构（ZL201320330267.8）
电动 EGR 阀在线编程技术	<p>阀装配后采用多点编程技术，消除系统结构间隙产生的误差，提高了阀控制的一致性。</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真空调节器防护技术	<p>真空调节器是气动 EGR 系统中重要的执行件，公司开发团队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改进性设计，解决了产品因使用环境恶劣造成阀体进水腐蚀问题，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满足了客户多角度变换安装的要求。</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ECU 先进的控制逻辑	<p>自 2008 年起，为了匹配具有较高性价比的半电控系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公司开发了 36PIN ECU 系统，在多年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摸索总结了独特的 EGR 控制逻辑，并得到了市场的检验，取得了很大成功</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冷却器制造工艺	<p>核心部分点胶采用自动定量点胶装置，保证产品的钎焊性能及合格率。整条装配线采用单件流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良品。采用气氛保护隧道式钎焊炉，提高焊接性能和成品率。泄漏检测装置采用自动测漏装置，可以精确测量水侧和气侧的泄漏量。</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EGR 系统应用技术	<p>公司在 EGR 系统产品研发开始的同时即建立了 EGR 系统应用团队，经过长期试验验证、优化，总结出一套先进的 EGR 系统标定技术；随着国家排放法规的逐步升级，先后帮助国内多个厂家完成了轻型车国 II 排放标定；半电控器件达国 III 的排放标定；非道路国 III 的排放标定；并掌握了 BOSCH 共轨系统标定技术，曾自主研发并完成国内某公司的皮卡配 BOSCH 共轨系统项目。</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EGR 试验技术	<p>随着国家排放法规的逐步推进，EGR 系统也逐步升级，为满足新技术的需要和支持产品研发，建立专业的 EGR 系统实验室和发动机台架实验室；同时采用 labcar 模拟整车和发动机进行 EGR 系统测试。</p>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10,043.22	11,263.74	8,082.63	8,59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0,207.63	11,949.31	9,352.48	10,040.8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8.39%	94.26%	86.42%	85.56%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376.15	636.11	678.02	541.70
营业收入（万元）	10,207.63	11,949.31	9,352.48	10,04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	5.32%	7.25%	5.40%

（四）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5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5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秉承“致力环保、精心创造”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大力推行“汽柴并举”的发展战略，发挥企业质量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营销优势，在带动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为下游国内各大整车厂、发动机厂提供高附加值、高品质的 EGR 系统产品和更为全面的系



统解决方案。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治理结构，通过研发中心的再投入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系统方案的解决能力。在稳固国内 EGR 系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建立并完善国内外售后服务体系，逐步把公司建成在汽车废气后处理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知识产权、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1、进一步拓宽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针对汽油机方面的潜在客户群开展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2、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国 V 用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进程和生产工艺进步，提高公司 EGR 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和巩固公司在汽车废气后处理相关领域的自主研发优势。3、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进一步增加公司省级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人员数量，同时，配套添置更为系统和全面的研发、试验硬件设施，提升整体研发能力；通过更为全面的技术研发设备投入和人员集聚，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将启动选聘外部人才与提拔内部人才并重的机制，全面提升目前管理层的能力与素养，增强创新能力，并实现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为积极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在业务价值链的五个关键环节上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并将具体实施以下措施：

1、市场导向措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在未来 3 年内，重点发展和开拓各类汽车节能减排关键零部件市场。具



体包括继续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识别客户需求，与客户项目实现同步研发，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科技创新措施。以创新为动力，坚持观念与思维方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先进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生产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优化研发流程，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3、品牌经营措施。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不断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具有一流市场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多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4、人才储备措施。通过吸引、储备高素质人才，形成人才梯队，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才。进一步加大人才方面的投入，在新项目的建设上，公司将把对人才的投入列入项目的固定投入。努力营造一种温馨、向上的人文环境及文化氛围，用感情留人，用事业留人，用待遇留人。具体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措施，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一、二线用人需求。同时，引入市场化、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定编定岗，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高凝聚力文化内核。

5、管理提升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在现有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持续改善服务品质。公司拟于上游供应商签订协作计划，有效降低库存，进一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交付产品质量。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机制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 3、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建立更规范的科学管理体系，增强创新意识、风险意识，按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经营公司。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隆盛科技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隆盛科技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隆盛科技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隆盛科技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隆盛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备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倪茂生、倪铭	倪茂生、倪铭合计持有公司 54.33% 股权，为父子关系。

2、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领峰创投	持有公司 8.82% 股权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婉仙	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先生之配偶、倪铭先生之母亲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达精密	董事薛祖兴之子持有 30.00% 股权
关键管理人员	倪茂生	董事长
	倪铭	董事、总经理
	薛祖兴	董事
	汤琪	董事
	任永平	独立董事
	沈同仙	独立董事
	姚春德	独立董事
	季建农	监事会主席
	郑兆星	监事
	陈波	监事
	程伟松	副总经理
	王劲舒	副总经理
	徐行	董事会秘书
常俊庭	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兼职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6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实达精密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9.39	50.71	44.12	37.3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	131.17	246.66	139.64	118.2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黄婉仙、倪茂生	接受关联方担保	-	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12.15-2015.12.21 担保金额：500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实达精密	弹簧	49.39	0.75%	59.14%	50.71	0.66%	54.63%	44.12	0.81%	67.89%	37.38	0.63%	87.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公司向实达精密采购弹簧在弹簧采购中的比例。

公司向实达精密采购的产品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EGR 阀上使用的弹簧，具有型号较多、单价低、单一型号采购金额较小及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向实达精

密提供设计图纸并下达生产订单，实达精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定制加工后销售给公司。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合公司外协生产的特点，公司与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有利于公司对采购质量、交货时间及技术保密性等方面进行控制。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向实达精密的采购比例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87.00%、67.89%、54.6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1.00%以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17	246.66	139.64	118.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倪茂生、黄婉仙	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4/12/25至2015/12/2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付账款	实达精密	27.38	16.16	18.75	6.54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在2012年度至2015年



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简历如下：

倪茂生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2010 年度中国企业创新优秀人物”、“2010 年中国经济优秀人物”、“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明星企业家”荣誉称号。历任无锡油泵油嘴厂试车工，无锡油泵油嘴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隆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倪铭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博世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隆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薛祖兴先生，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技术员，无锡油泵油嘴厂技术员、工程师、科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厂长，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隆盛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汤琪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历任斯伦贝谢（亚洲）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汉能投资集团投资经理，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董事。

任永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沈同仙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苏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教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姚春德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汽精深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简历如下：

季建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海鹰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隆盛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郑兆星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市海鹰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无锡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盛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陈波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隆盛有限销售员、采购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倪铭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程伟松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部长，隆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劲舒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隆盛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行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隆盛有限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常俊庭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主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王劲舒先生，简历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季建农先生，简历详见“（二）监事会成员”。

郑兆星先生，简历详见“（二）监事会成员”。

彭俊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隆盛有限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茂生、倪铭、薛祖兴、汤琪、任永平、沈同仙、姚春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永平、沈同仙、姚春德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茂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建农、郑兆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陈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建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倪茂生先生为倪铭先生之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倪茂生	董事长	40.76%	40.76%	48.15%	48.15%
倪铭	董事、总经理	13.57%	13.57%	15.38%	15.38%
薛祖兴	董事	4.87%	4.87%	5.52%	5.52%
季建农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2.45%	2.45%	2.78%	2.78%
郑兆星	监事、技术总监	2.45%	2.45%	2.78%	2.78%
陈波	监事、采购部部长	0.06%	0.06%	-	-
程伟松	副总经理	2.49%	2.49%	2.83%	2.83%
王劲舒	副总经理	0.20%	0.20%	-	-
徐行	董事会秘书	0.57%	0.57%	-	-
常俊庭	财务总监	0.14%	0.14%	-	-
彭俊	总经理助理	1.64%	1.64%	1.86%	1.86%
周菊秀	董事薛祖兴之配偶	2.37%	2.37%	2.69%	2.69%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汤琪通过持有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汤琪	董事	0.24%	0.24%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

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汤琪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5.00%
姚春德	北京中汽精深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00%
	中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公司董事汤琪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金额由公司每年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2年至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1%、7.04%以及12.07%。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薪酬（万元）
倪茂生	董事长	48.60
倪铭	董事、总经理	28.79
薛祖兴	董事	13.10
汤琪	董事	-
任永平	独立董事[注]	-

沈同仙	独立董事[注]	-
姚春德	独立董事[注]	-
季建农	监事会主席	19.60
郑兆星	监事	19.60
陈波	监事	8.59
程伟松	副总经理	26.50
王劲舒	副总经理	18.60
徐行	董事会秘书	12.74
常俊庭	财务总监	35.55
彭俊	总经理助理	24.48

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任永平、沈同仙、姚春德，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倪茂生	董事长	无	-
倪铭	董事、总经理	无	-
薛祖兴	董事	无	-
汤琪	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同仙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姚春德	独立董事	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中汽精深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季建农	监事会主席、技术 总监	无	-
郑兆星	监事、技术总监	无	-
陈波	监事、采购部部长	无	-
程伟松	副总经理	无	-
王劲舒	副总经理	无	-
徐行	董事会秘书	无	-
常俊庭	财务总监	无	-
彭俊	总经理助理	无	-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有限公司原有董事会成员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外部董事汤琪，以及独立董事魏安力、方茂东、孙新卫三人。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除独立董事变更为任永平、沈同仙、姚春德外，其他董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季建农、郑兆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陈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3月31日，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倪茂生为总经理，经倪茂生提名，聘任倪铭、程伟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荣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9月5日，公司财务总监荣恬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常俊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19日，倪茂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总理由倪铭担任，公司的副总理由程伟松、王劲舒担任。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



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2）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

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A）提名、任免董事；（B）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C）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E）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5）帮助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7）公司股权管理；（8）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9）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股东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任永平、沈同仙、倪茂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任永平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姚春德、沈同仙、倪茂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姚春德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任永平、沈同

仙、倪铭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任永平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倪茂生、薛祖兴、姚春德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倪茂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61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隆盛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的行为。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预算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筹措、职务分离、印鉴管理、权限审批规范等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近三年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投资政策及权限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投资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

根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分级审批。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为：（1）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该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投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3）投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4）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5）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6）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对外投资程序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主要有：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3、对外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担保政策及权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发生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主要有：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3、对外担保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1）信息披



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A）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B）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C）公司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3）在信息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4）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5）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二）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主要有：（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具体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15,056.26	87,673,681.38	24,348,521.77	18,950,89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34,321.77	20,502,627.92	9,332,427.68	22,557,484.29
应收账款	48,357,173.67	43,972,311.63	30,357,268.52	23,653,607.86
预付款项	735,856.89	2,474,504.06	324,604.52	453,774.21
应收利息	-	304,999.9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5,554.53	330,004.91	114,175.00	206,767.49
存货	61,008,815.11	46,983,112.75	25,720,220.57	17,914,71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0,715.18	954,784.42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9,757,493.41	203,196,027.05	90,197,218.06	93,737,24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063,162.23	33,920,940.06	33,296,964.15	18,506,028.02
在建工程	24,990,803.76	14,844,684.48	-	12,516,259.3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729,111.46	20,686,330.10	21,127,451.30	3,631,307.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883.66	913,189.50	332,299.20	277,71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4,451.00	10,658,153.08	3,117,800.00	2,23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85,412.11	81,023,297.22	57,874,514.65	37,162,413.52
资产总计	309,442,905.52	284,219,324.27	148,071,732.71	130,899,657.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00	66,500,000.00	11,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049,661.65	6,300,000.00	100,000.00	-
应付账款	46,849,939.64	33,071,527.34	14,784,652.28	8,116,386.19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8,399.77	873,817.10	1,159,232.34	516,043.29
应交税费	5,160,232.66	3,225,164.61	2,125,130.28	2,078,823.36
应付利息	173,459.78	109,011.11	39,348.61	31,027.7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3,272.53	96,853.79	31,353.26	10,47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74,966.03	110,176,373.95	41,239,716.77	16,752,75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035,003.82	844,928.64	610,971.67	-
递延收益	11,296,669.23	11,944,355.37	12,053,769.25	13,289,27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1,673.05	12,789,284.01	12,664,740.92	25,289,272.61
负债合计	130,706,639.08	122,965,657.96	53,904,457.69	42,042,02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4,448,300.21	64,448,300.21	22,808,300.21	22,808,300.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930,536.62	5,930,536.62	3,985,897.49	2,104,933.36
未分配利润	57,357,429.61	39,874,829.48	22,373,077.32	18,944,40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36,266.44	161,253,666.31	94,167,275.02	88,857,63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442,905.52	284,219,324.27	148,071,732.71	130,899,657.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102,076,339.90	119,493,093.45	93,524,848.92	100,407,961.01
减：营业成本	65,676,246.03	77,198,233.37	54,690,903.92	59,093,69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180.41	426,406.62	654,366.76	666,978.27
销售费用	4,378,587.36	5,325,693.16	4,070,834.68	3,726,707.33
管理费用	8,823,293.31	14,435,178.61	13,987,567.48	11,695,386.54
财务费用	2,996,401.11	3,254,105.87	2,316,299.01	914,085.74
资产减值损失	816,384.83	2,162,778.66	564,522.34	233,20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972.60	99,55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9,246.85	16,690,697.16	17,296,327.33	24,177,455.07
加：营业外收入	3,743,931.51	5,830,253.72	4,798,455.08	2,341,55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614.76	3,982.21
减：营业外支出	52,953.42	65,087.52	95,024.45	118,47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00.00	5,41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0,224.94	22,455,863.36	21,999,757.96	26,400,539.97
减：所得税费用	5,077,624.81	3,009,472.07	3,190,116.70	3,979,78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2,600.13	19,446,391.29	18,809,641.26	22,420,752.8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482,600.13	19,446,391.29	18,809,641.26	22,420,752.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0.4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0.42	0.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70,318.75	77,835,366.23	104,405,607.67	95,899,50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8,065.07	2,495,981.70	2,376,263.6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81.61	2,784,012.49	1,065,101.59	1,989,8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47,765.43	83,115,360.42	107,846,972.93	97,889,32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4,432.50	62,967,807.88	49,983,480.36	53,217,97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9,708.16	17,165,819.66	12,566,724.13	11,691,1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7,201.86	7,698,364.15	9,826,388.17	8,413,06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2,585.22	6,231,811.82	5,672,924.90	6,661,3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33,927.74	94,063,803.51	78,049,517.56	79,983,5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837.69	-10,948,443.09	29,797,455.37	17,905,8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55,972.60	99,55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	10,350,000.00	8,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	-	10,405,972.60	9,029,55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5,863.36	14,035,156.63	25,278,851.25	18,088,51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863.36	20,335,156.63	25,278,851.25	28,088,51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863.36	-20,335,156.63	-14,872,878.65	-19,058,96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6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	66,50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0.00	114,14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2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261.10	2,731,240.67	14,626,946.27	564,53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6,261.10	45,731,240.67	20,626,946.27	6,564,5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61.10	68,408,759.33	-9,626,946.27	11,435,46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286.77	37,125,159.61	5,297,630.45	10,282,30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3,681.38	24,248,521.77	18,950,891.32	8,668,58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65,394.61	61,373,681.38	24,248,521.77	18,950,891.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隆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一方面，本公司处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及发动机制造行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近几年来，国内环保问题、能源问题不断凸显，国家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加之政策执行力度的逐步强化，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下游柴油车、汽油车市场对 EGR 技术的需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另一方面，公司是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环保认证、客户资源、研发与技术、同步开发、质量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率整体趋于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

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综合毛利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29.08 万元、9,242.26 万元、11,857.46 万元和 10,207.6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0%、98.82%、99.23%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5%、41.52%、35.40%和 35.66%，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前 10 名的应收账款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总额的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取得下游客户装机结算清单时点或收货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按照其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软件产品“隆盛科技柴油电喷ECU控制软件V1.0”、“隆盛科技EGR位置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V1.0”分别经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核准自2013年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6日经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5年6月公司按照规定重新提交高新技术认定资料，截止财务报告日仍在审核中，故公司2015年1-6月按照25%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包括EGR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冷却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07.63	100.00%	11,857.46	99.23%	9,242.26	98.82%	9,629.08	95.90%
EGR 阀	6,920.14	67.79%	7,132.50	59.69%	2,916.59	31.19%	2,402.88	23.93%



控制单元（ECU）	97.61	0.96%	634.82	5.31%	3,462.76	37.03%	4,323.54	43.06%
传感器	1,636.54	16.03%	2,109.90	17.66%	1,428.48	15.27%	1,352.55	13.47%
EGR 冷却器	1,388.93	13.61%	1,656.48	13.86%	509.78	5.45%	149.06	1.48%
配套件及其他	164.41	1.61%	323.76	2.71%	924.64	9.89%	1,401.04	13.95%
其他业务收入	-	-	91.84	0.77%	110.23	1.18%	411.72	4.10%
合计	10,207.63	100.00%	11,949.31	100.00%	9,352.48	100.00%	10,04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67.62	100.00%	7,687.43	99.58%	5,441.04	99.49%	5,519.23	93.40%
EGR 阀	4,564.76	69.50%	4,737.77	61.37%	1,679.98	30.72%	1,562.46	26.44%
控制单元（ECU）	42.80	0.65%	374.35	4.85%	1,768.88	32.34%	2,013.20	34.07%
传感器	813.67	12.39%	1,079.88	13.99%	664.42	12.15%	653.08	11.05%
EGR 冷却器	1,021.60	15.56%	1,238.72	16.05%	477.15	8.72%	152.90	2.59%
配套件及其他	124.80	1.90%	256.72	3.33%	850.61	15.55%	1,137.60	19.25%
其他业务成本	-	-	32.39	0.42%	28.05	0.51%	390.14	6.60%
合计	6,567.62	100.00%	7,719.82	100.00%	5,469.09	100.00%	5,909.37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61	-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7	249.04	232.11	20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47	0.44	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60	9.9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24	247.58	240.76	230.2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5.06	-37.14	-36.11	-34.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18	210.44	204.65	195.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8	210.44	204.65	1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30%	10.82%	10.88%	8.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26	1,944.64	1,880.96	2,24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3.08	1,734.20	1,676.32	2,046.40

九、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6	1.84	2.19	5.60
速动比率	1.34	1.42	1.56	4.53
资产负债率	42.24%	43.26%	36.40%	3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注	3.50	3.16	2.09	1.9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	-	-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1.18	2.07	2.48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3.05	3.28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2.71	2,892.65	2,642.57	2,942.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48.26	1,944.64	1,880.96	2,242.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673.08	1,734.20	1,676.31	2,046.41
利息保障倍数	13.39	9.02	20.38	45.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0.04	0.73	0.12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0.12	-0.21	0.66	0.40

注：2012年末、2013年末股本按4,500.00万股测算，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按股本5,100.00万股测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33	0.33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39	0.39



2013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5%	0.37	0.37
2012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6%	0.45	0.4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207.63	11,949.31	27.77%	9,352.48	-6.86%	10,040.80
营业利润	1,886.92	1,669.07	-3.50%	1,729.63	-28.46%	2,417.75
加：营业外收入	374.39	583.03	21.50%	479.85	104.93%	234.16
减：营业外支出	5.30	6.51	-31.50%	9.50	-19.79%	11.85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07%	2,199.98	-16.67%	2,640.05
净利润	1,748.26	1,944.64	3.39%	1,880.96	-16.11%	2,242.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17.75 万元、1,729.63 万元、1,669.07 万元和 1,886.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8%、78.62%、74.33% 和 83.64%，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07.63	11,949.31	27.77%	9,352.48	-6.86%	10,040.80
其中：营业收入	10,207.63	11,949.31	27.77%	9,352.48	-6.86%	10,040.80
二、营业总成本	8,320.71	10,280.24	34.86%	7,622.85	-0.06%	7,623.05
其中：营业成本	6,567.62	7,719.82	41.15%	5,469.09	-7.45%	5,90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2	42.64	-34.84%	65.44	-1.89%	66.70
销售费用	437.86	532.57	30.83%	407.08	9.23%	372.67
管理费用	882.33	1,443.52	3.20%	1,398.76	19.60%	1,169.54
财务费用	299.64	325.41	40.49%	231.63	153.40%	91.41
资产减值损失	81.64	216.28	283.12%	56.45	142.07%	2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净收益	-	-	-	5.60	-43.78%	9.96
汇兑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886.92	1,669.07	-3.50%	1,729.63	-28.46%	2,417.75
加：营业外收入	374.39	583.03	21.50%	479.85	104.93%	234.16
减：营业外支出	5.30	6.51	-31.50%	9.50	-19.79%	1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0.15	-72.31%	0.54
四、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07%	2,199.98	-16.67%	2,640.05
减：所得税费用	507.76	300.95	-5.66%	319.01	-19.84%	397.98
五、净利润	1,748.26	1,944.64	3.39%	1,880.96	-16.11%	2,2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26	1,944.64	3.39%	1,880.96	-16.11%	2,242.08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07.63	100.00%	11,857.46	99.23%	9,242.26	98.82%	9,629.08	95.90%
EGR 阀	6,920.14	67.79%	7,132.50	59.69%	2,916.59	31.19%	2,402.88	23.93%
控制单元（ECU）	97.61	0.96%	634.82	5.31%	3,462.76	37.03%	4,323.54	43.06%
传感器	1,636.54	16.03%	2,109.90	17.66%	1,428.48	15.27%	1,352.55	13.47%
EGR 冷却器	1,388.93	13.61%	1,656.48	13.86%	509.78	5.45%	149.06	1.48%
配套件及其他	164.41	1.61%	323.76	2.71%	924.64	9.89%	1,401.04	13.95%

其他业务收入	-	-	91.84	0.77%	110.23	1.18%	411.72	4.10%
合计	10,207.63	100.00%	11,949.31	100.00%	9,352.48	100.00%	10,04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0%、98.82%、99.23% 和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884.67	8.67%	814.95	6.87%	766.92	8.30%	718.57	7.46%
华北	801.57	7.85%	1,118.88	9.44%	428.11	4.63%	443.02	4.60%
华东	4,013.39	39.32%	4,308.58	36.34%	4,675.46	50.59%	5,136.98	53.35%
华南	1,618.77	15.86%	1,113.78	9.39%	16.30	0.18%	64.22	0.67%
华中	746.90	7.32%	1,400.06	11.81%	857.59	9.28%	617.63	6.41%
西南	2,142.35	20.99%	3,101.21	26.15%	2,497.88	27.03%	2,648.65	27.51%
合计	10,207.63	100.00%	11,857.46	100.00%	9,242.26	100.00%	9,629.08	100.00%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台)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台)	变动率
2015 年 1-6 月	EGR 阀	6,920.14	-	439,333	-	157.51	-
	控制单元（ECU）	97.61	-	4,426	-	220.54	-
	传感器	1,636.54	-	215,606	-	75.90	-
	EGR 冷却器	1,388.93	-	56,465	-	245.98	-
2014 年	EGR 阀	7,132.50	144.55%	466,654	162.27%	152.84	-6.76%
	控制单元（ECU）	634.82	-81.67%	38,499	-79.23%	164.89	-11.75%
	传感器	2,109.90	47.70%	299,232	22.35%	70.51	20.72%
	EGR 冷却器	1,656.48	224.94%	62,676	199.74%	264.29	8.41%

2013年	EGR 阀	2,916.59	21.38%	177,929	3.05%	163.92	17.79%
	控制单元（ECU）	3,462.76	-19.91%	185,331	-7.47%	186.84	-13.44%
	传感器	1,428.48	5.61%	244,564	6.56%	58.41	-0.89%
	EGR 冷却器	509.78	242.00%	20,910	213.54%	243.80	9.08%
2012年	EGR 阀	2,402.88	-	172,666	-	139.16	-
	控制单元（ECU）	4,323.54	-	200,302	-	215.85	-
	传感器	1,352.55	-	229,506	-	58.93	-
	EGR 冷却器	149.06	-	6,669	-	223.51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EGR 阀

报告期内，EGR 阀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台）	439,333	466,654	177,929	172,666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412.97	86.27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157.51	152.84	163.92	139.16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97.07	427.44	-
累计贡献（万元）	-	4,215.91	513.71	-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EGR阀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2.88万元、2,916.59万元、7,132.50万元和6,920.14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期增长21.38%、144.55%。

2013年公司EGR阀产品的销售额较2012年增加513.7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EGR阀产品在国家执行柴油车国III标准背景下的销售稳步增长，当期EGR阀销量有所增加，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86.27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EGR阀产品市场影响力的巩固和产品性能优势的显现，公司适度对EGR阀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升级，当期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提升了17.79%，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27.44万元。

2014年公司EGR阀产品的销售额较2013年增加4,215.91万元，主要原因为：受排放标准全面升级的政策推动，在2015年1月1日起柴油车国III产品不

得销售的背景下，为满足国 IV 阶段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2014 年下半年以来柴油车下游厂商大幅增加国 IV 标准配套零部件的采购，柴油车市场对 EGR 系统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柴油 EGR 系统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持续的业务开拓，EGR 阀产品在汽油机车市场亦取得较大发展，当年汽油 EGR 阀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159,848 台。综合上述因素，2014 年公司 EGR 阀的销量较上年提升了 162.27%，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4,215.91 万元。

②控制单元（ECU）

报告期内，控制单元（ECU）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	4,426	38,499	185,331	200,302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421.14	-279.72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220.54	164.89	186.84	215.85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06.80	-581.06	-
累计贡献（万元）	-	-2,827.95	-860.78	-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控制单元（ECU）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3.54 万元、3,462.76 万元、634.82 万元和 97.61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变动-19.19%、-81.67%。

2013 年公司控制单元（ECU）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86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控制单元（ECU）的销量有所减少，较上年降低了 7.47%，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279.7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变化，主动对控制单元（ECU）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2013 年控制单元（ECU）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13.44%，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581.06 万元。

2014 年公司控制单元（ECU）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82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在柴油车国 IV 阶段标准下，柴油车 EGR 系统的控制模式发生变化，公司控制单元（ECU）产品的下游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受此影响，2014 年公司控制单元（ECU）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79.23%，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2,421.14 万元。与此同时，受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2014 年控制单元（ECU）

销售中应用于 EGR 系统的控制单元（ECU）大幅减少，而应用于发动机点火、温度等一般控制功能的控制单元（ECU）的销售比例上升较大，该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使得控制单元（ECU）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较上年降低了 11.75%，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06.80 万元。

③传感器

报告期内，传感器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	215,606	299,232	244,564	229,506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385.47	87.95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75.90	70.51	58.41	58.93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95.96	-12.03	-
累计贡献（万元）	-	681.43	75.92	-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传感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2.55 万元、1,428.48 万元、2,109.90 万元和 1,636.5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5.61%、47.70%。

2013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5.92 万元，主要系当年传感器产品销量有所增长，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87.95 万元；同时，传感器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2.03 万元。

2014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8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传感器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增长，当年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22.35%，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385.47 万元；另一方面，传感器产品种类较多、技术工艺差别较大，2014 年压差传感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有所上升，致使传感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了 20.72%，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295.96 万元。

④EGR 冷却器

报告期内，EGR 冷却器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销售量（台）	56,465	62,676	20,910	6,669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103.84	347.19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245.98	264.29	243.80	223.5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2.85	13.53	-
累计贡献（万元）	-	1,146.70	360.73	-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EGR冷却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06万元、509.78万元、1,656.48万元和1,388.93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期变动242.00%和224.94%。

2013年公司EGR冷却器产品营业收入增加360.73万元，主要系因2012年、2013年公司EGR冷却器尚在市场开发阶段，2012年销量基数较小，2013年销量较上年增加了14,241台，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347.19万元；EGR冷却器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3.53万元。

2014年公司EGR冷却器产品营业收入增加1,146.7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EGR冷却器的市场开拓作用开始显现，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显著增加，当年EGR冷却器销量较上年增加了41,766台，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103.84万元；同时，EGR冷却器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2.85万元。

⑤ 配套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件及其他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EGR阀、控制单元（ECU）、EGR冷却器等产品的配套件销售收入。2012年至2015年1-6月，配套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1,401.04万元、924.64万元、323.76万元和164.41万元。

⑥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11.72万元、110.23万元、91.84万元和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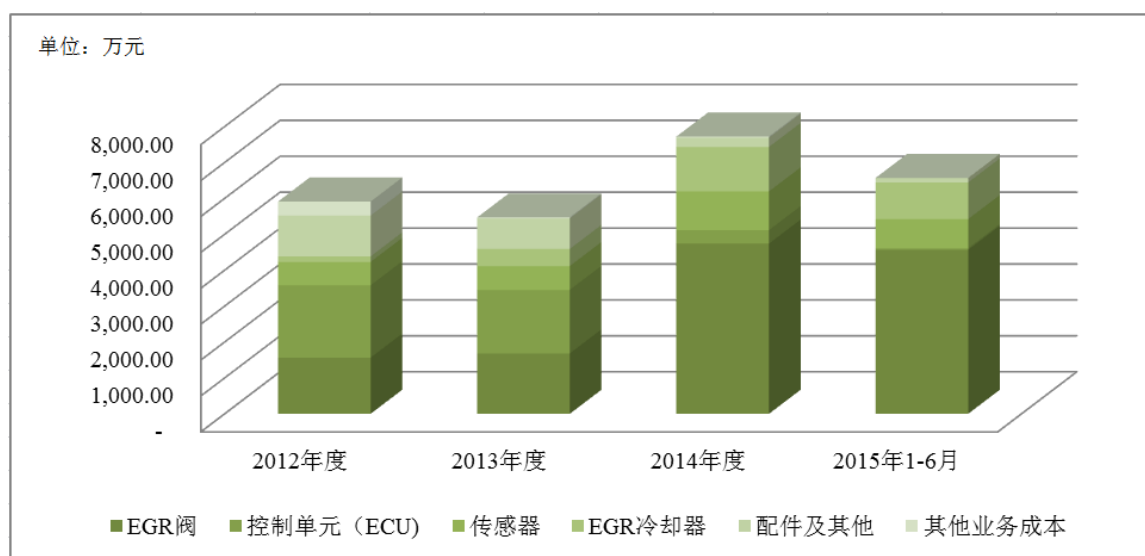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67.62	100.00%	7,687.43	99.58%	5,441.04	99.49%	5,519.23	93.40%
EGR 阀	4,564.76	69.50%	4,737.77	61.37%	1,679.98	30.72%	1,562.46	26.44%
控制单元（ECU）	42.80	0.65%	374.35	4.85%	1,768.88	32.34%	2,013.20	34.07%
传感器	813.67	12.39%	1,079.88	13.99%	664.42	12.15%	653.08	11.05%
EGR 冷却器	1,021.60	15.56%	1,238.72	16.05%	477.15	8.72%	152.90	2.59%
配套件及其他	124.80	1.90%	256.72	3.33%	850.61	15.55%	1,137.60	19.25%
其他业务成本	-	-	32.39	0.42%	28.05	0.51%	390.14	6.60%
合计	6,567.62	100.00%	7,719.82	100.00%	5,469.09	100.00%	5,9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3年和2014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变动-7.45%和41.15%，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6.86%和27.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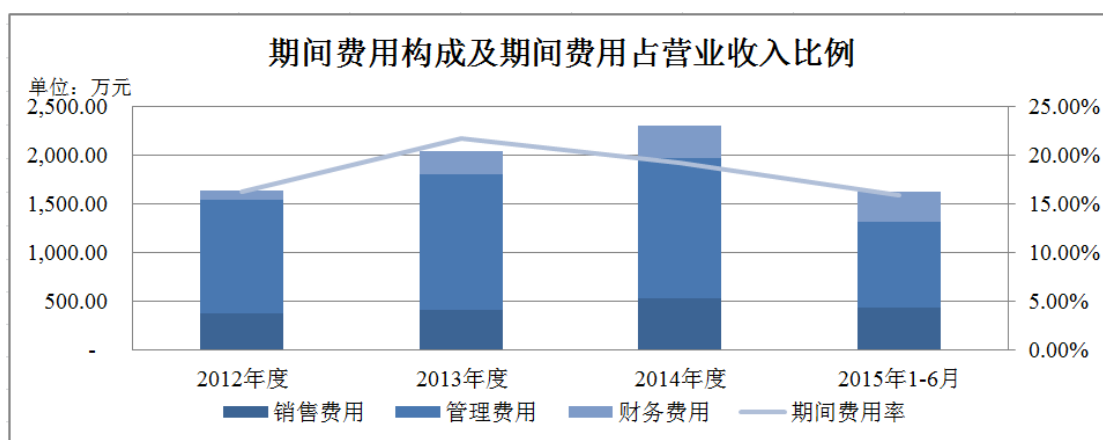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7.86	4.29%	532.57	4.46%	407.08	4.35%	372.67	3.71%



管理费用	882.33	8.64%	1,443.52	12.08%	1,398.76	14.96%	1,169.54	11.65%
财务费用	299.64	2.94%	325.41	2.72%	231.63	2.48%	91.41	0.91%
合计	1,619.83	15.87%	2,301.50	19.26%	2,037.47	21.79%	1,633.62	16.27%
营业收入	10,207.63	100.00%	11,949.31	100.00%	9,352.48	100.00%	10,040.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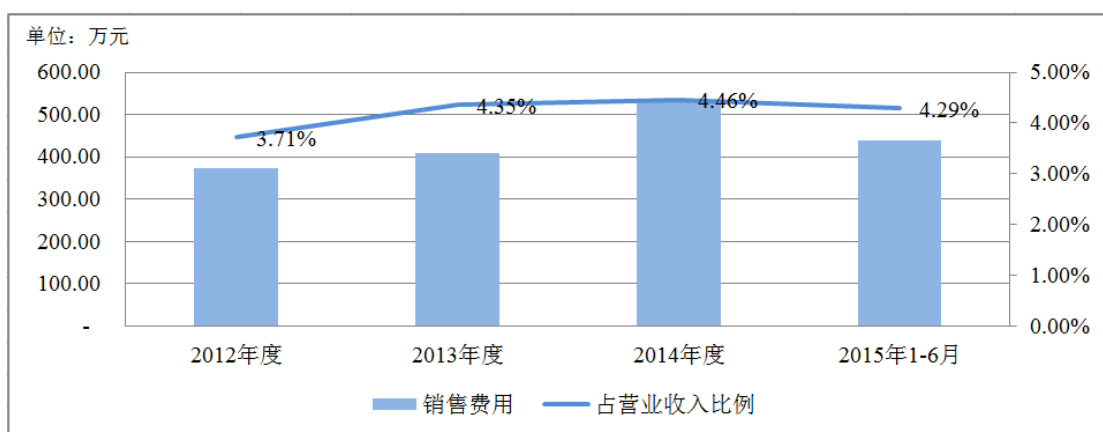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633.62万元、2,037.47万元、2,301.50万元和1,619.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7%、21.79%、19.26%和15.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工资	91.46	131.39	109.93	104.34
三包费	142.91	166.00	129.39	134.81
运费	124.65	96.11	58.22	34.13
租赁仓储费	27.55	44.15	26.83	23.65
差旅费	17.71	34.96	34.31	35.51
招待费	24.46	34.70	39.48	28.29
办公费	6.56	18.94	7.04	6.28
其他	2.57	6.31	1.87	5.65
合计	437.86	532.57	407.08	372.67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2.67万元、407.08万元、532.57万元和437.86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1%、4.35%、4.46%和4.2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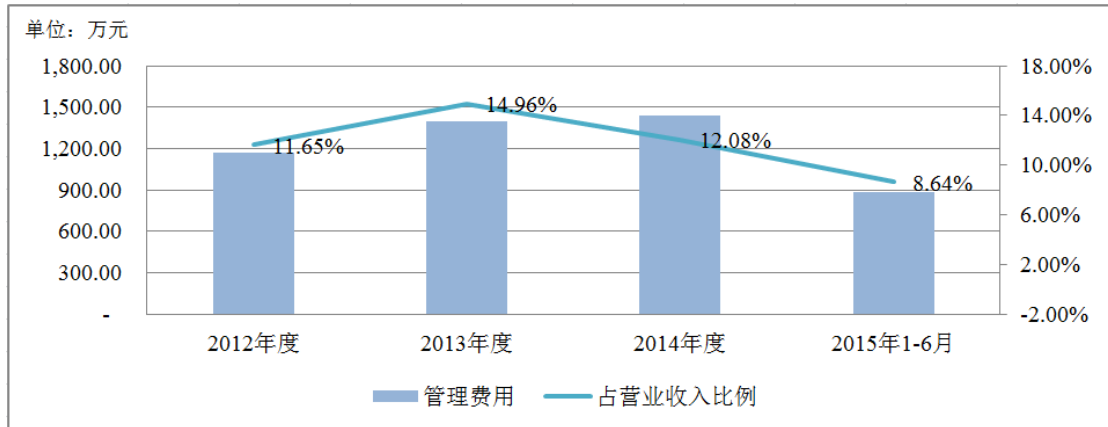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腾龙股份	3.04%	3.95%	4.07%	4.16%
威帝股份	6.09%	6.44%	6.25%	5.29%
银轮股份	3.76%	4.29%	4.91%	4.99%
平均值	4.29%	4.89%	5.08%	4.81%
公司	4.29%	4.46%	4.35%	3.71%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281.85	443.07	402.77	305.27
研发费用	376.15	636.11	678.02	541.70
折旧及累计摊销	36.31	80.92	62.73	58.80
办公费	20.13	43.52	37.21	43.03
差旅费	40.84	54.59	64.21	70.22
税费	22.47	37.93	30.35	20.15
招待费	18.75	37.69	37.41	41.85
中介费	80.42	74.75	66.83	64.34
其他	5.42	34.95	19.22	24.19
合计	882.33	1,443.52	1,398.76	1,16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169.54万元、1,398.76万元、1,443.52万元和882.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5%、14.96%、12.08%和8.64%。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3.31个百分点，原因是，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6.86%，同时，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229.22万元。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业务发展，加大了研发投入并适当增加了管理及行政人员，使得2013年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上升了136.31万元和97.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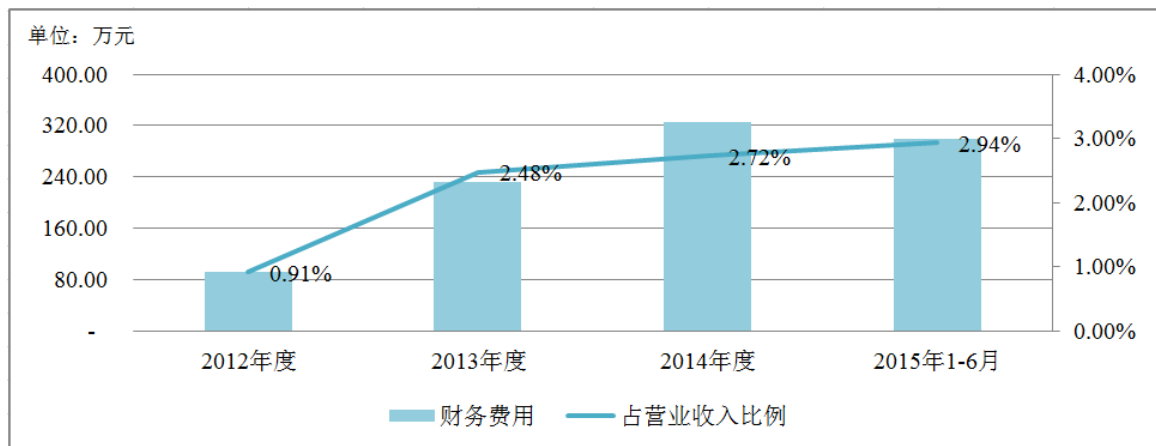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减少2.88个百分点，主要系因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较上年增加了 27.77%；与此同时，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3.20%，管理费用的增幅小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减少了 3.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大幅增长，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接近 2014 年全年水平，同时，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但增幅小于当期收入的增幅。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82.07	280.09	113.53	59.56
贴现利息支出	134.45	93.58	138.35	39.06
减：利息收入	18.32	49.71	21.09	8.07
其他	1.44	1.45	0.85	0.86
合计	299.64	325.41	231.63	91.41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41 万元、231.63 万元、325.41 万元和 299.64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2.48%、2.72% 和 2.94%，主要系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融资需求增加，财务费用率有所提升。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374.39	583.03	479.85	23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76	0.40
政府补助	100.07	249.04	232.11	208.05
软件退税收入	256.66	219.75	237.63	-
营业外支出	5.30	6.51	9.50	1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15	0.54
防洪保安基金	5.30	4.01	9.35	10.04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199.98	2,640.05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6.60%	25.96%	21.81%	8.87%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23%	0.29%	0.43%	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逐步增加，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87%、21.81%、25.96%和16.6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软件退税收入。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45%、0.43%、0.29%和0.23%，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①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125.49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39.68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2011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1]147号，锡财工贸[2011]79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	18.7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20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号)	
4	12.49	《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子项目)》(子项目编号: 2012GH711303)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3.75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6	3.20	《证明》	
7	3.44	《关于加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专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锡经信投资 [2011]47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0.90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2年第二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2]239号, 锡新管财发[2012]93号)	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9	0.39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2年第五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2]25号, 锡新管财发[2012]90号)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合计	208.05	-	-

②2013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84.68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2011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1]147号, 锡财工贸[2011]79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	37.28	《关于加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专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锡经信投资 [2011]47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36.92	《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子项目)》(子项目编号: 2012GH711303)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7.93	《关于下达2011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202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18.3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 号）	厅
6	9.00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3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财发[2013]131 号，锡新管科发[2013]30 号）	无锡市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新区科技局、无锡市新区知识产权局
7	8.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47 号，锡财工贸[2013]76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8	2.2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证明》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9	0.50		
10	0.30		
11	0.46		
12	2.37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2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2]25 号，锡新管财发[2012]90 号）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13	2.10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 2012 年第二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2]239 号，锡新管财发[2012]93 号）	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14	1.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 2013 年第三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3]151 号，锡新管财发[2013]51 号）	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15	1.00	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证明》	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
合计	232.11	-	-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74.65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 201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1]147 号，锡财工贸[2011]79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	66.07	《关于加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1 年中央专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知》（锡经信投资 [2011]47 号）	
3	36.74	《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子项目)》(子项目编号：2012GH711303)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7.93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202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2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12 号，锡财工贸[2013]146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6	12.00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4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财发[2014]125 号，锡新管科发[2014]35 号	无锡市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新区科技局、无锡市新区知识产权局
7	5.10	《关于下达 2014 年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4]107 号，锡财工贸[2014]40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8	2.8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2.69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2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2]25 号，锡新管财发[2012]90 号）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10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证明》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合计	249.04	-	-

④201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	----	------	------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33.69	《关于加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专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锡经信投资[2011]47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5.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1号，锡财工贸[2014]153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	16.54	《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子项目）》（子项目编号：2012GH711303）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11.76	《关于下达2011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202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5.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12号，锡财工贸[2013]146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6	3.2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7	2.10	《证明》	
8	1.4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1.34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2年第五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2]25号，锡新管财发[2012]90号）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合计	100.07	-	-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GR 阀	34.04%	33.58%	42.40%	34.98%
控制单元（ECU）	56.15%	41.03%	48.92%	53.44%
传感器	50.28%	48.82%	53.49%	51.72%
EGR 冷却器	26.45%	25.22%	6.40%	-2.57%
配套件及其他	24.09%	20.71%	8.01%	18.80%
综合毛利率	35.66%	35.40%	41.52%	41.15%

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5%、41.52%、35.40%和35.66%，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

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了6.13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因2014年度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控制单元（ECU）销售占比从上年的37.03%下降到5.31%，同时，EGR阀的销售占比上升，从上年的31.19%上升到59.69%。另一方面，主要产品EGR阀和控制单元（ECU）的毛利率存在不同幅度下降，其中：2014年EGR阀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8.82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当年新产品柴油电动EGR阀和汽油电动EGR阀的销售大幅增加，合计占比从上年的5.14%上升到35.56%，该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控制单元（ECU）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7.8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柴油车国IV阶段标准下，柴油车EGR系统的控制模式发生变化，公司控制单元（ECU）产品的下游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受此影响，控制单元（ECU）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11.75%。

除上述年度外，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其余年度间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腾龙股份	31.04%	35.42%	34.59%	33.87%
威帝股份	57.79%	56.35%	55.21%	52.48%
银轮股份	25.44%	27.02%	25.90%	20.81%
平均值	38.09%	39.60%	38.57%	35.72%
隆盛科技	35.66%	35.40%	41.52%	41.15%

注：上表中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部分数据来自于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隆盛科技的数值。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银轮股份，低于威帝股份，

与腾龙股份相对接近，总体处于中间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种类及产品构成差异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银轮股份，主要原因是，银轮股份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较为成熟，上下游市场竞争充分，故而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专注于 EGR 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以 EGR 阀为主，EGR 阀等产品属于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零部件，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持续配套的技术升级，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威帝股份，主要是由于威帝股份以客车 CAN 总线产品为主，主要为带有软件嵌入的电子控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2 年-2014 年该等产品毛利率在 55% 以上；公司主营产品为 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冷却器等，其中以 EGR 阀为主，因而毛利率低于威帝股份。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GR 阀	平均单价	157.51	152.84	163.92	139.16
	平均成本	103.90	101.53	94.42	90.49
	毛利率	34.04%	33.58%	42.40%	34.98%
控制单元 (ECU)	平均单价	220.54	164.89	186.84	215.85
	平均成本	96.70	97.24	95.44	100.51
	毛利率	56.15%	41.03%	48.92%	53.44%
传感器	平均单价	75.90	70.51	58.41	58.93
	平均成本	37.74	36.09	27.17	28.46
	毛利率	50.28%	48.82%	53.49%	51.72%
EGR 冷却器	平均单价	245.98	264.29	243.80	223.51
	平均成本	180.93	197.64	228.19	229.26
	毛利率	26.45%	25.22%	6.40%	-2.57%
配套件及其 他	平均单价	-	-	-	-
	平均成本	-	-	-	-
	毛利率	24.09%	20.71%	8.01%	18.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EGR 阀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 EGR 阀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8%、42.40%、33.58% 和 34.04%。

2013 年，EGR 阀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7.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 EGR 阀产品有所升级，逐步扩大在下游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同时，装载位移传感器、节气门等高附加值部件的 EGR 阀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基于上述因素，2013 年柴油气动 EGR 阀单价较上年增加了 11.52%；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柴油气动 EGR 阀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减少了单位产品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的耗用，2013 年柴油气动 EGR 阀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5.32%。

2014 年，EGR 阀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8.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排放标准升级的影响，当年公司 EGR 阀的销售大幅提升，在既有优势产品柴油气动 EGR 阀销售额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新产品柴油电动 EGR 阀和汽油电动 EGR 阀的销售大幅增加，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从上年的 5.14% 上升到 35.56%，该等产品由于工艺流程及应用领域的不同，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 1-6 月，EGR 阀毛利率水平较上期相对保持稳定。

②控制单元（ECU）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控制单元（ECU）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4%、48.92%、41.03% 和 56.15%。

2013 年，控制单元（ECU）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了 4.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变化，主动对控制单元（ECU）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2013 年控制单元（ECU）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3.44%。

2014 年，控制单元（ECU）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了 7.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柴油车国 IV 阶段标准下，柴油车 EGR 系统的控制模式发生变化，公司控制单元（ECU）产品的下游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受此影响，控制单元（ECU）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 11.75%。

2015 年 1-6 月，控制单元（ECU）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5.12 个百分点，回

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控制单元（ECU）销售策略，逐步开发非道路柴油车国 III 标准市场，毛利率较高的非道路柴油车 ECU 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使得控制单元（ECU）毛利率上升。

③传感器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传感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2%、53.49%、48.82% 和 50.28%。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2014 年，传感器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4.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传感器类核心产品真空调节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从上年的 57.36% 下降到当年的 52.97%，真空调节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单位成本上升，较上年增加了 11.28%。

④EGR 冷却器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 EGR 冷却器的毛利率分别为-2.57%、6.40%、25.22% 和 26.45%。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 EGR 冷却器毛利率分别为-2.57% 和 6.40%，总体偏低，主要原因是，EGR 冷却器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一方面起步阶段平均定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EGR 冷却器产品处于试销阶段，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对外销售，作为定制产品单位成本较高。

2014 年，EGR 冷却器毛利率增加至 25.22%，较 2013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客户开拓及公司 EGR 冷却器产品美誉度的积累，EGR 冷却器的定价较上年提高了 8.41%；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冷却器销量的大幅增加，采购规模扩大、成本下降，单位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13.39%。

2015 年 1-6 月，EGR 冷却器毛利率较上年相对稳定。

⑤配套件及其他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配套件及其他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8.80%、8.01%、20.71% 和 24.09%。公司根据合同和设备内容的不同向客户提供不同的配套件和

外购配套件，各年度之间配套件和外购配套件的种类众多，具体产品差别较大，因此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3、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化，主要产品单位价格上升 5%对毛利率数值增减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毛利率水平数值增减的影响	EGR 阀	2.11%	1.87%	0.90%	0.70%
	控制单元（ECU）	0.03%	0.17%	1.06%	1.24%
	传感器	0.51%	0.57%	0.44%	0.39%
	EGR 冷却器	0.43%	0.44%	0.16%	0.04%
	配套件及其他	0.05%	0.09%	0.29%	0.41%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化，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平均下降 5%对毛利率数值增减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毛利率水平数值增减的影响	EGR 阀	2.24%	1.98%	0.90%	0.78%
	控制单元（ECU）	0.02%	0.16%	0.95%	1.00%
	传感器	0.40%	0.45%	0.36%	0.33%
	EGR 冷却器	0.50%	0.52%	0.26%	0.08%
	配套件及其他	0.06%	0.11%	0.45%	0.57%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EGR 阀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2012 年、2013 年控制单元（ECU）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亦对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61	-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7	249.04	232.11	20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47	0.44	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60	9.9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24	247.58	240.76	230.2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5.06	-37.14	-36.11	-34.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18	210.44	204.65	195.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8	210.44	204.65	195.67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30%	10.82%	10.88%	8.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26	1,944.64	1,880.96	2,24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3.08	1,734.20	1,676.32	2,046.40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3%、10.88%、10.82%和4.3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税收分析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443.93	361.28	530.71	491.97
企业所得税	327.38	307.72	341.65	260.26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199.98	2,640.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4.01	336.84	330.00	39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001	-	0.0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	-48.47	-25.86	-15.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	12.58	14.88	17.21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8	-	-	-
所得税费用	507.76	300.95	319.01	397.98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核准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隆盛科技柴油电喷ECU控制软件V1.0”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核准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隆盛科技EGR位置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V1.0”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199.98	2,640.05
增值税退税优惠金额	256.66	219.75	237.63	-
增值税退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38%	9.79%	10.80%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519），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审过程中，2015年1-6月，公司暂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按25%的法定税率征收，公司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256.02	2,245.59	2,199.98	2,640.0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	202.36	225.52	268.5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9.01%	10.25%	10.17%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268.50 万元、225.52 万元、202.3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7%、10.25%、9.01% 和 0.00%。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企业发展目标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已

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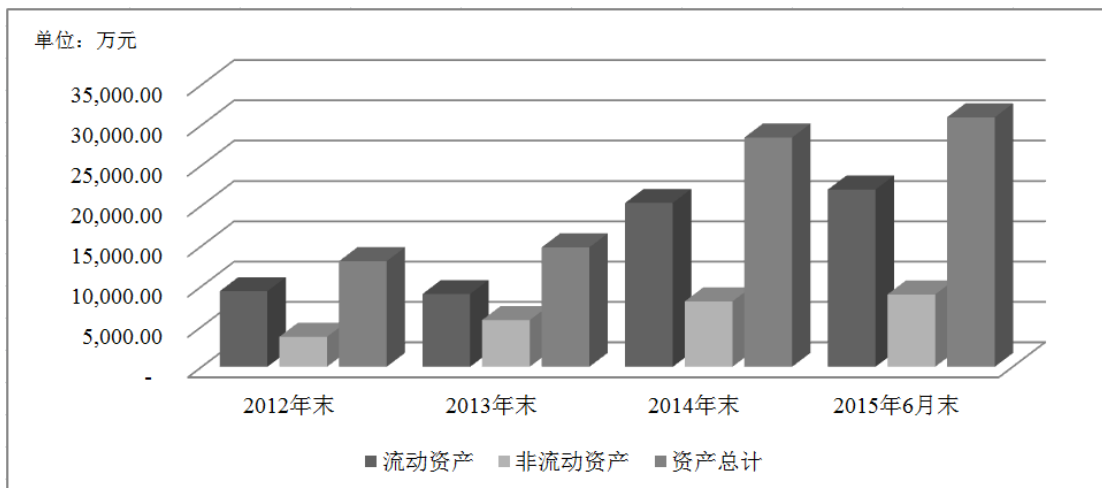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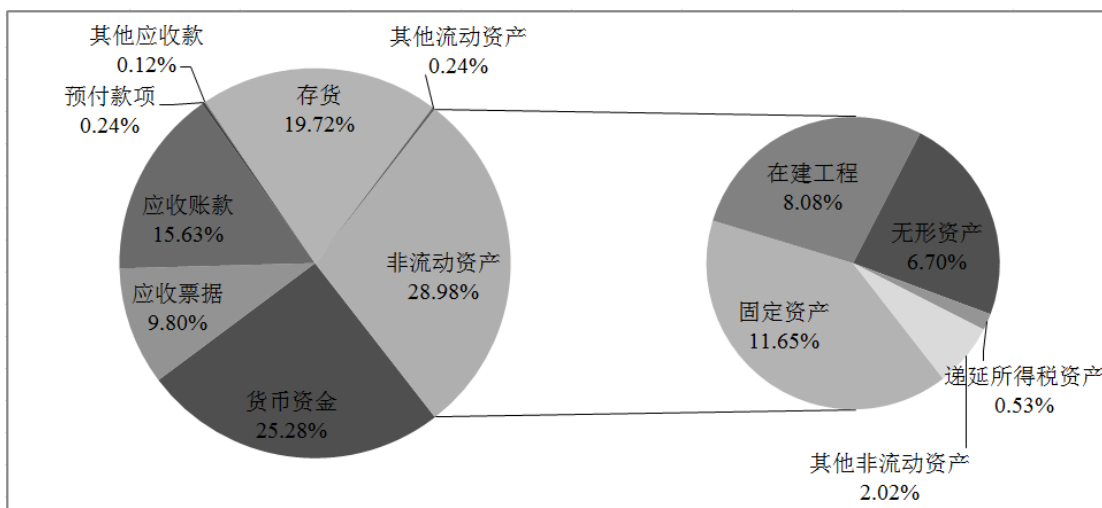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975.75	71.02%	20,319.60	71.49%	9,019.72	60.91%	9,373.72	71.61%
其中：货币资金	7,821.51	25.28%	8,767.37	30.85%	2,434.85	16.44%	1,895.09	14.48%
应收票据	3,033.43	9.80%	2,050.26	7.21%	933.24	6.30%	2,255.75	17.23%
应收账款	4,835.72	15.63%	4,397.23	15.47%	3,035.73	20.50%	2,365.36	18.07%
其他应收款	36.56	0.12%	33.00	0.12%	11.42	0.08%	20.68	0.16%
存货	6,100.88	19.72%	4,698.31	16.53%	2,572.02	17.37%	1,791.47	13.69%
非流动资产	8,968.54	28.98%	8,102.33	28.51%	5,787.45	39.09%	3,716.24	28.39%
其中：固定资产	3,606.32	11.65%	3,392.09	11.93%	3,329.70	22.49%	1,850.60	14.14%
在建工程	2,499.08	8.08%	1,484.47	5.22%	-	-	1,251.63	9.56%
无形资产	2,072.91	6.70%	2,068.63	7.28%	2,112.75	14.27%	363.13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9	0.53%	91.32	0.32%	33.23	0.22%	27.77	0.21%
资产总计	30,944.29	100.00%	28,421.93	100.00%	14,807.17	100.00%	13,089.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89.97 万元、14,807.17 万元、28,421.93 万元及 30,944.2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1%、60.91%、71.49% 和 71.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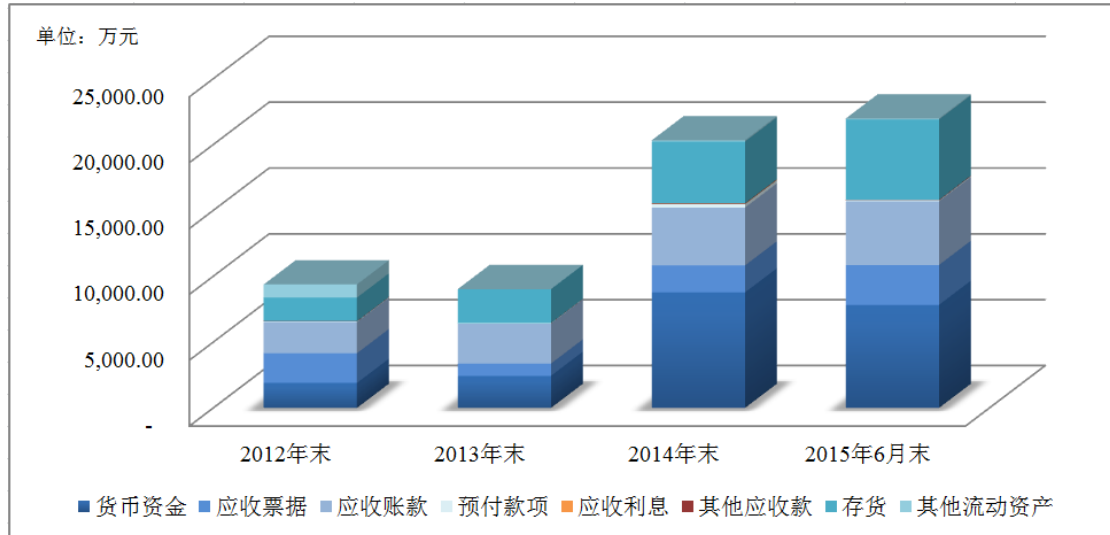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21.51	35.59%	8,767.37	43.15%	2,434.85	26.99%	1,895.09	20.22%
应收票据	3,033.43	13.80%	2,050.26	10.09%	933.24	10.35%	2,255.75	24.06%
应收账款	4,835.72	22.00%	4,397.23	21.64%	3,035.73	33.66%	2,365.36	25.23%
预付款项	73.59	0.33%	247.45	1.22%	32.46	0.36%	45.38	0.48%
其他应收款	36.56	0.17%	33.00	0.16%	11.42	0.13%	20.68	0.22%

存货	6,100.88	27.76%	4,698.31	23.12%	2,572.02	28.52%	1,791.47	19.11%
其他流动资产	74.07	0.34%	95.48	0.47%	-	-	1,000.00	10.67%
流动资产合计	21,975.75	100.00%	20,319.60	100.00%	9,019.72	100.00%	9,37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现金与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5	3.48	11.18	0.16
银行存款	5,913.79	8,133.89	2,413.67	1,894.93
其他货币资金	1,904.97	630.00	10.00	-
合计	7,821.51	8,767.37	2,434.85	1,895.0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895.09 万元、2,434.85 万元、8,767.37 万元和 7,8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16.44%、30.85%和 25.28%。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偏低，主要系因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限，所需货币资金相对较

少。随着公司 2014 年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比总体增加。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取得外部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 4,764.00 万元。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0.92	1,622.41	746.10	1,645.00
商业承兑汇票	432.52	427.86	187.14	610.75
合计	3,033.43	2,050.26	933.24	2,25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55.75 万元、933.24 万元、2,050.26 万元和 3,033.4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3%、6.30%、7.21% 和 9.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较高，系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承兑风险相对较小。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1,322.51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 年大额票据较多，为保障对供应商的及时支付，公司更多采用票据贴现，2013 年票据贴现较 2012 年增加了 1,869.64 万元。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及支付需要，适度调整票据与现金结构，使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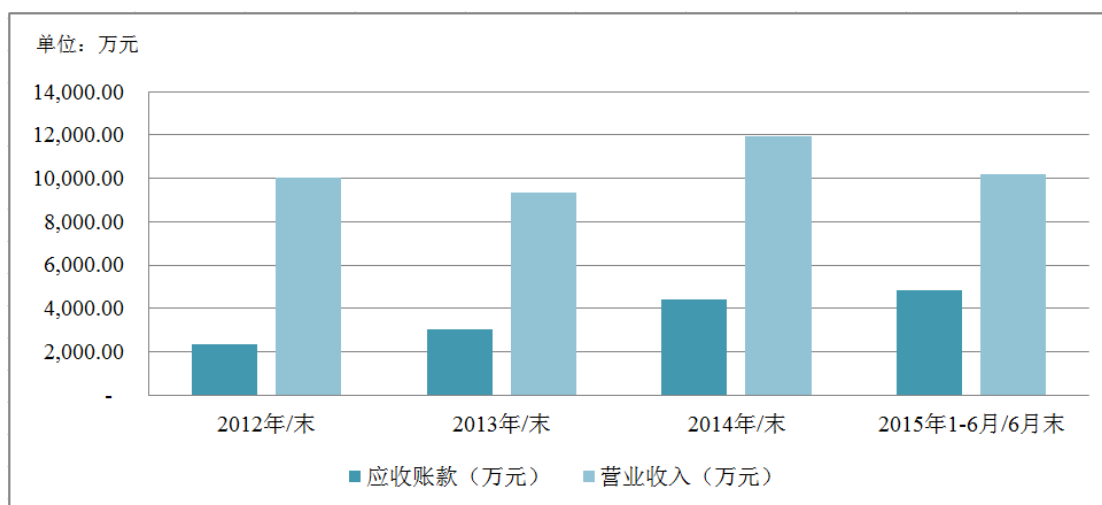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万元）	4,835.72	4,397.23	3,035.73	2,365.36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44.85%	28.34%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07.63	11,949.31	9,352.48	10,040.80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27.77%	-6.86%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7%	36.80%	32.46%	23.56%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65.36 万元、3,035.73 万元、4,397.23 万元及 4,83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20.50%、15.47% 及 15.63%。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3,035.73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67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规模较大、付款流程相对较长，部分客户期末资金调度紧张，延期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4,397.2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44.85%，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27.77%，应收账款的增长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受柴油国 IV 标准全面执行以及汽油 EGR 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四季度收入为 4,642.97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8.56%，鉴于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与公司 2014 年 9-12 月收入情况较为匹配。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4,835.72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9.97%，主要系因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0,207.63万元，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用。综合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情况、历史付款情况，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60-120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 6月30日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611.34	11.9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6.97	10.91%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6.62	10.91%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449.47	8.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94	7.54%
	合计	2,559.33	50.15%
2014年 12月31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5.83	24.4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54.63	9.80%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437.57	9.4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2.84	8.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1.58	8.22%
	合计	2,792.45	60.18%
2013年 12月31日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88.30	24.60%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602.34	18.80%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71	14.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2.64	7.88%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92.81	6.02%
	合计	2,303.80	71.89%
2012年 12月31日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916.86	36.6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49.60	25.99%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14.52	8.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14	5.2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79	4.79%
	合计	2,030.91	81.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分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72.66	99.39%	253.63	4,617.34	99.51%	230.87
一至二年	19.28	0.38%	3.86	10.99	0.24%	2.20
二至三年	2.54	0.05%	1.27	3.94	0.08%	1.97
三年以上	9.15	0.18%	9.15	7.75	0.17%	7.75
合计	5,103.62	100.00%	267.91	4,640.01	100.00%	242.78
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87.60	99.46%	159.38	2,486.61	99.50%	124.33
一至二年	9.27	0.29%	1.85	3.51	0.14%	0.70
二至三年	0.19	0.01%	0.09	0.54	0.02%	0.27
三年以上	7.75	0.24%	7.75	8.49	0.34%	8.49
合计	3,204.80	100.00%	169.07	2,499.15	100.00%	13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50%、99.46%、99.51%、99.39%，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3.59	247.45	32.46	45.38
总资产	30,944.29	28,421.93	14,807.17	13,089.97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	0.24%	0.87%	0.22%	0.3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款等。各期末，公司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22%、0.87% 和 0.24%，整体占比较小。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6.56	33.00	11.42	20.68
总资产	30,944.29	28,421.93	14,807.17	13,089.97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	0.12%	0.12%	0.08%	0.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08%、0.12% 和 0.12%，整体占比较小。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20.09	1,399.44	735.90	667.33
在产品	391.20	347.94	273.93	267.79
库存商品	3,589.59	2,950.94	1,562.20	856.35
合计	6,100.88	4,698.31	2,572.02	1,791.47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47 万元、2,572.02 万元、4,698.31 万元和 6,100.8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9%、17.37%、16.53% 和 19.7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下游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客户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将产品发往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领用产品后进行结算，从产品备货到客户领用产品并完成结算一般需要 3-6 个月，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各期期末库存商品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572.0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3.57%，主要系当年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多，由于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起结合客户需求，开拓柴油电动 EGR 阀、汽油电动 EGR 阀、EGR 冷却器等新产品，该等产品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合计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504.19 万

元。

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698.31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82.76%，主要原因是，受柴油国IV标准全面执行以及汽油EGR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下半年以来业务高速增长，2014年7-12月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69.94%，综合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及对下年市场需求保持增长的预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规模增加较大。

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6,100.8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29.85%，主要系因公司201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2015年1-6月收入较2014年下半年增长了31.67%，为保障供货稳定，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2,120.09	-	1,399.44	-	735.90	-	667.33	-
在产品	391.20	-	347.94	-	273.93	-	267.79	-
产成品	3,757.42	167.83	3,096.28	145.34	1,592.28	30.08	867.69	11.34
合计	6,268.71	167.83	4,843.66	145.34	2,602.10	30.08	1,802.81	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1.34万元、30.08万元、145.34万元和167.83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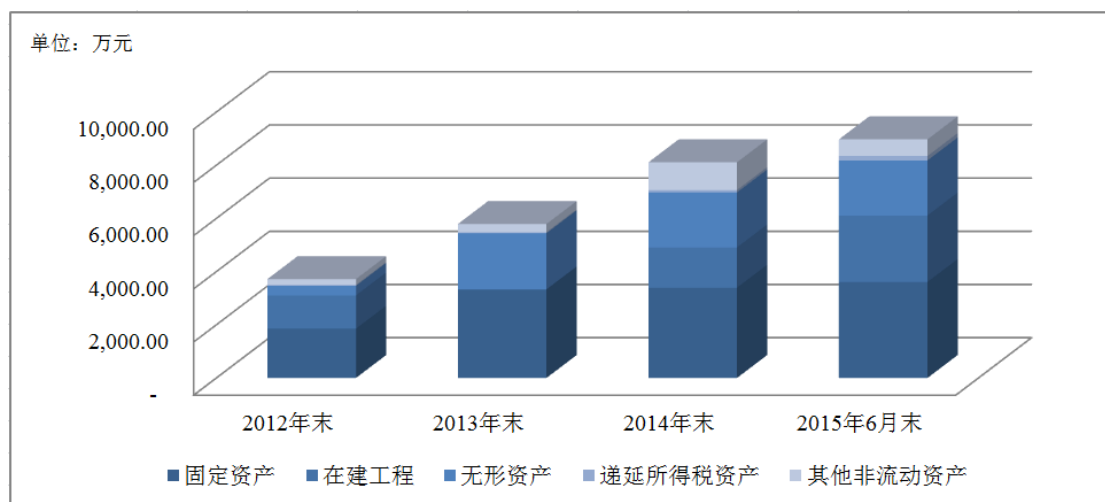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06.32	40.21%	3,392.09	41.87%	3,329.70	57.53%	1,850.60	49.80%
在建工程	2,499.08	27.86%	1,484.47	18.32%	-	-	1,251.63	33.68%



无形资产	2,072.91	23.11%	2,068.63	25.53%	2,112.75	36.51%	363.13	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9	1.83%	91.32	1.13%	33.23	0.57%	27.77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45	6.98%	1,065.82	13.15%	311.78	5.39%	223.11	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8.54	100.00%	8,102.33	100.00%	5,787.45	100.00%	3,716.2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850.60万元、3,329.70万元、3,392.09万元和3,606.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14%、22.49%、11.93%和11.65%。各期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79.62	54.89%	2,028.06	59.79%	2,142.57	64.35%	895.91	48.41%
机器设备	1,512.84	41.95%	1,263.84	37.26%	1,025.16	30.79%	728.95	39.39%
运输设备	45.31	1.26%	33.41	0.98%	65.76	1.97%	92.39	4.99%
电子设备	61.11	1.69%	58.84	1.73%	88.30	2.65%	117.44	6.35%
其他设备	7.43	0.21%	7.95	0.23%	7.90	0.24%	15.91	0.86%
合计	3,606.32	100.00%	3,392.09	100.00%	3,329.70	100.00%	1,85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96.85 万元、4,260.81 万元、4,646.06 万元和 5,020.97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扩建老厂房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2013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分别较 2012 年末增加 1,362.82 万元和 384.73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99.08	1,484.47	-	1,251.63
总资产	30,944.29	28,421.93	14,807.17	13,089.97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8.08%	5.22%	-	9.56%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51.63 万元、0.00 万元、1,484.47 万元和 2,499.08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251.63 万元，系因当年扩建老厂区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新厂区生产厂房的土建工程投入。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构成，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72.91	2,068.63	2,112.75	363.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58	2,068.63	2,112.75	363.13
软件使用权	26.3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13 万元、2,112.75 万元、

2,068.63 万元和 2,072.91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3.11 万元、311.78 万元、1,065.82 万元、626.45 万元。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5.31	74.86	35.28	19.13
其中：应收账款	25.12	73.71	35.28	19.13
其他应收款	0.19	1.15	-	-
存货跌价准备	56.33	141.41	21.68	4.79
合计	81.64	216.28	56.96	23.92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前 10 名的应收账款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总额的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并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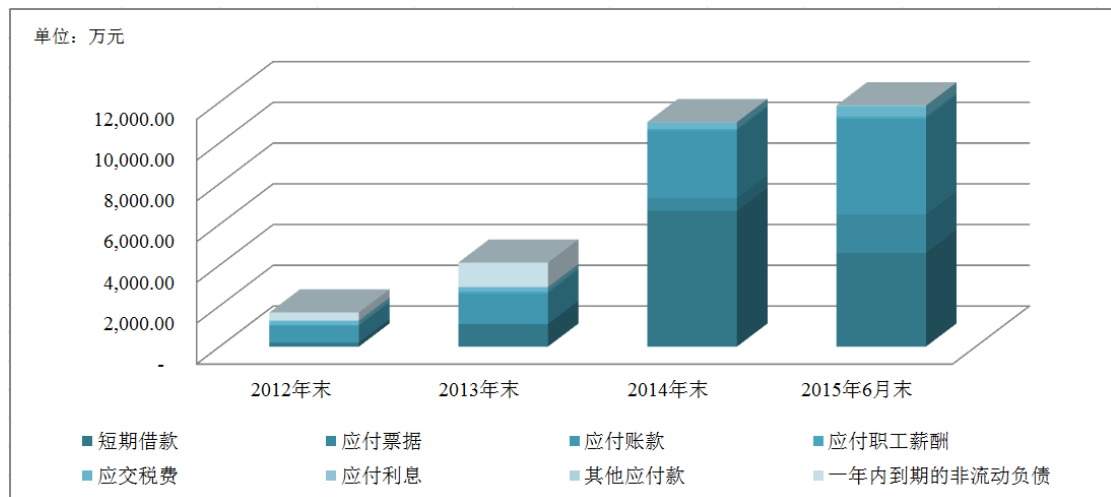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80.00	35.04%	6,650.00	54.08%	1,100.00	20.41%	200.00	4.76%
应付票据	1,904.97	14.57%	630.00	5.12%	10.00	0.19%	-	-
应付账款	4,684.99	35.84%	3,307.15	26.89%	1,478.47	27.43%	811.64	19.31%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	0.90%	87.38	0.71%	115.92	2.15%	51.60	1.23%
应交税费	516.02	3.95%	322.52	2.62%	212.51	3.94%	207.88	4.94%
应付利息	17.35	0.13%	10.90	0.09%	3.93	0.07%	3.10	0.07%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6.33	0.12%	9.69	0.08%	3.14	0.06%	1.0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200.00	22.26%	400.00	9.51%
流动负债合计	11,837.50	90.57%	11,017.64	89.60%	4,123.97	76.51%	1,675.28	39.85%
长期借款	-	-	-	-	-	-	1,200.00	28.54%
预计负债	103.50	0.79%	84.49	0.69%	61.10	1.13%	-	-
递延收益	1,129.67	8.64%	1,194.44	9.71%	1,205.38	22.36%	1,328.93	3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17	9.43%	1,278.93	10.40%	1,266.47	23.49%	2,528.93	60.15%
负债合计	13,070.66	100.00%	12,296.57	100.00%	5,390.45	100.00%	4,20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见下图：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5%、76.51%、89.60%和 90.57%。除 2012 年末因公司负债规模较小而长期借款余额较大致使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整体上也有所上升，由 2012 年末的 4,204.2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13,070.6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80.00	1,900.00	-	150.00
抵押借款	2,700.00	2,700.00	1,100.00	50.00
保证借款	1,000.00	500.00	-	-
信用借款	-	1,550.00	-	-
合计	4,580.00	6,650.00	1,100.00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当调整短期融资规模。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1,100.00 万元、6,650.00 万元和 4,580.00 万元。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于 2014 年到期，公司相应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 万元、630.00 万元和 1,904.9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9%、5.12% 和 14.57%。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并合理降低资金成本，采用票据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684.99	35.84%	3,307.15	26.89%	1,478.47	27.43%	811.64	19.31%
负债合计	13,070.66	100.00%	12,296.57	100.00%	5,390.45	100.00%	4,20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64 万元、1,478.47 万元、3,307.15 万元和 4,684.9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27.43%、26.89% 和 3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和信誉的积累，公司的信用得到了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妥善利用赊购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使得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

1	扬州市实达塑业有限公司	496.80	10.60%
2	上海禾耐禾电子有限公司	365.58	7.80%
3	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24	7.48%
4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278.03	5.93%
5	惠山区前洲盍淼机械厂	277.40	5.92%
合计		1,768.06	37.7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60 万元、115.92 万元、87.38 万元和 117.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15%、0.71% 和 0.9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07	135.08	78.26	63.67
企业所得税	415.73	162.88	111.57	128.74
个人所得税	3.94	5.59	1.18	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	5.19	5.48	4.46
房产税	5.40	5.40	5.40	2.61
教育费附加	4.51	3.71	3.91	3.18
土地使用税	3.37	3.37	3.37	1.16
印花税	0.34	0.42	0.38	0.27
防洪保安基金	2.34	0.87	2.97	2.96
合计	516.02	322.52	212.51	207.8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94%、2.62% 和 3.95%。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11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总额相应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有所增加。

2015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193.51万元，主要系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审过程中，2015年1-6月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33	0.12%	9.69	0.08%	3.14	0.06%	1.05	0.02%
负债合计	13,070.66	100.00%	12,296.57	100.00%	5,390.45	100.00%	4,204.20	100.00%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528.93万元、1,266.47万元、1,278.93万元和1,233.1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15%、23.49%、10.40%和9.43%。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前期规模总体较小。此外，201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200.00万元，该等长期借款于2013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自2013年末起公司逐渐加大短期借款，使得2012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大高于其他各期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61.10万元、84.49万元和103.50万元。公司预计负债系产品三包维修费，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328.93万元、1,205.38万元、1,194.44万元和1,129.6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较大，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倪茂生	2,078.66	2,078.66	2,166.66	2,166.66
倪铭	692.15	692.15	692.15	692.15
领峰创投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尚颀投资	252.00	252.00	-	-
薛祖兴	248.21	248.21	248.21	248.21
国弘开元	248.00	248.00	-	-
张福珍	137.83	137.83	137.83	137.83
程伟松	127.13	127.13	127.13	127.13
季建农	125.11	125.11	125.11	125.11
冯伟华	125.11	125.11	125.11	125.11
郑兆星	125.11	125.11	125.11	125.11
周菊秀	121.08	121.08	121.08	121.08
瑞经达创投	100.00	100.00	-	-
唐加全	83.74	83.74	83.74	83.74
彭俊	83.74	83.74	83.74	83.74
徐行	29.00	29.00	-	-
中孵创投	14.13	14.13	14.13	14.13
王劲舒	10.00	10.00	-	-
常俊庭	7.00	7.00	-	-
沈家湖	5.00	5.00	-	-
徐伟	3.00	3.00	-	-
陈波	3.00	3.00	-	-
尹亮亮	3.00	3.00	-	-
陆强	3.00	3.00	-	-
齐方	2.50	2.50	-	-
陈琨	2.50	2.50	-	-



吴丹	2.00	2.00	-	-
陈丹丹	2.00	2.00	-	-
宋巍	2.00	2.00	-	-
曾劲平	2.00	2.00	-	-
邵兴隆	2.00	2.00	-	-
李威	2.00	2.00	-	-
李斌	1.00	1.00	-	-
沈晓明	1.00	1.00	-	-
孙亚红	1.00	1.00	-	-
吴毅倩	1.00	1.00	-	-
盛振明	1.00	1.00	-	-
孙骋业	1.00	1.00	-	-
朱情琴	1.00	1.00	-	-
张智	1.00	1.00	-	-
合计	5,100.00	5,100.00	4,500.00	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参见“4-5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44.83	6,444.83	2,280.83	2,280.83
资本公积合计	6,444.83	6,444.83	2,280.83	2,280.83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3.05	593.05	398.59	210.49
盈余公积合计	593.05	593.05	398.59	210.49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7.48	2,237.31	1,894.44	76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26	1,944.64	1,880.96	2,24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4.46	188.10	210.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350.00	-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	901.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5.74	3,987.48	2,237.31	1,894.44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6	1.84	2.19	5.60
速动比率	1.34	1.42	1.56	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3.26%	36.40%	32.12%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2.71	2,892.65	2,642.57	2,942.52
利息保障倍数	13.39	9.02	20.38	45.33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腾龙股份	威帝股份	银轮股份	平均值	隆盛科技
2015年 6月30日	流动比率	4.23	10.62	1.77	5.54	1.86
	速动比率	3.59	9.39	1.29	4.76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2%	8.94%	44.23%	21.30%	42.24%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3	3.16	1.44	2.28	1.84
	速动比率	1.30	2.38	1.08	1.77	1.4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9.13%	28.33%	51.28%	32.91%	43.26%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6	4.50	1.64	2.63	2.19
	速动比率	1.26	3.68	1.30	2.15	1.5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2.48%	22.30%	50.87%	31.88%	36.40%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1	5.75	1.41	2.95	5.60
	速动比率	1.10	4.84	1.12	2.45	4.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88%	18.13%	42.93%	28.65%	32.12%

注：上表中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部分数据来自于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隆盛科技的数据。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0、2.19、1.84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4.53、1.56、1.42 和 1.3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情况较好。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比率总体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迅速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33、20.38、9.02 和 13.39，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2) 凭借公司多年来良好的信誉及资金实力，公司逐步成为银行的优质客户，与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主要为短期借款，未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	1.18	2.07	2.48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3.05	3.28	4.28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时间	指标	腾龙股份	威帝股份	银轮股份	平均值	隆盛科技
2015年 6月30日	存货周转率	1.98	0.71	1.96	0.77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1.28	1.80	1.35	2.10
2014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3.54	1.69	4.00	3.16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3.56	3.55	3.92	3.05
2013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3.84	1.76	4.08	3.30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	3.65	3.35	3.83	3.28
2012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3.63	1.88	4.24	3.26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4.11	3.37	4.01	4.28

注：上表中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部分数据来自于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隆盛科技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综合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及对下年市场需求保持增长的预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规模增加较大。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综合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情况、历史付款情况，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60-120天的信用期。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维持在3-4次与公司的结算政策相符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应收

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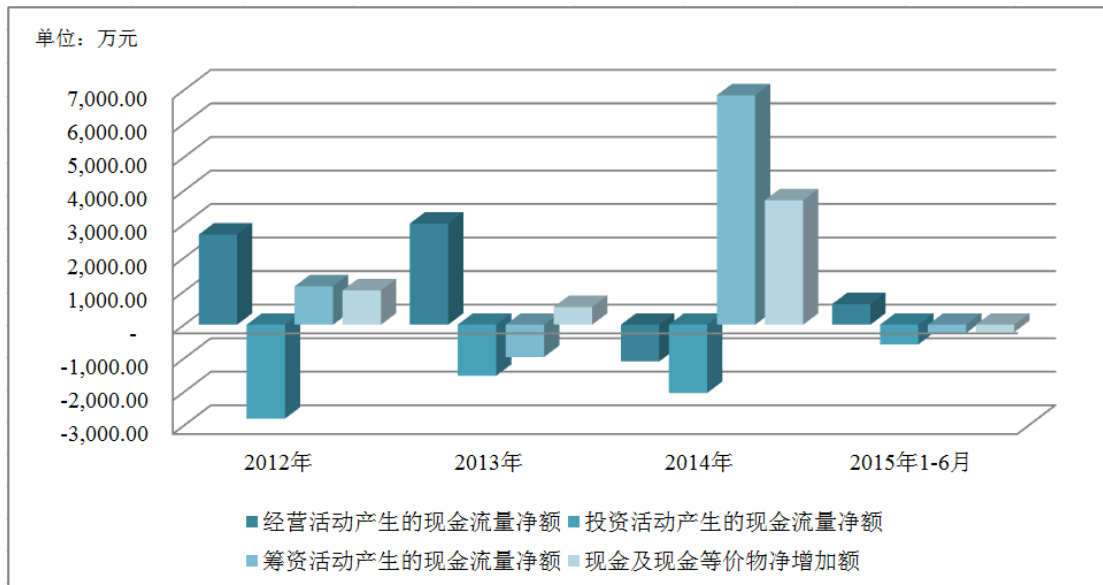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4.78	8,311.54	10,784.70	9,7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3.39	9,406.38	7,804.95	7,9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8	-1,094.84	2,979.75	1,79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	-	1,040.60	90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9	2,033.52	2,527.89	2,8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9	-2,033.52	-1,487.29	-1,90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	11,414.00	1,100.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63	4,573.12	2,062.69	6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	6,840.88	-962.69	1,14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3	3,712.52	529.76	1,028.2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7.03	7,783.54	10,440.56	9,58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81	249.60	237.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	278.40	106.51	19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4.78	8,311.54	10,784.70	9,7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44	6,296.78	4,998.35	5,32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97	1,716.58	1,256.67	1,16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72	769.84	982.64	8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26	623.18	567.29	6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3.39	9,406.38	7,804.95	7,9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8	-1,094.84	2,979.75	1,790.58

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58万元和2,979.75万元，接近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4.84万元，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4.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了3,342.96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对于下年市场需求的预期积极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当年存货增加2,241.55万元。上述因素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阶段性表现，致使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1.38万元，低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26万元，主要系因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适度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所好转：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更多地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了 3,545.88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3 万元，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08.8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808.85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 1,00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40.60 万元，主要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 1,000.00 万元。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27.89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公司未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33.52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52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0.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30.00 万元，为到期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当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16.59 万元，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0.00 万元，为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56.4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5 万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 万元，为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62.69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69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14.00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4.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0.00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73.12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 273.12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80.00 万元，为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25.6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75.63 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固定资产支出	1,207.26	1,380.84	759.33	1,804.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4.71	949.66	324.84	1,226.15
机器设备	172.24	406.27	389.87	505.24
电子设备	7.97	20.76	33.32	47.70
运输设备	22.25	-	11.04	25.13
其他设备	0.09	4.15	0.26	0.68
二、无形资产支出	9.33	22.68	1,768.55	5.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768.55	5.77
软件使用权	9.33	22.68	-	-
合计	1,216.59	1,403.52	2,527.89	1,810.6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1）环保认证优势



为严格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只有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简称“环保目录”）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EGR系统产品是国IV阶段轻型柴油车须经公告配套的节能减排零部件。公司与客户通过同步研发、测试标定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通过，公司EGR系统产品才能最终被列入环保目录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国IV轻型柴油车EGR配套认证数量超过总量的50%，处于行业内领先。

现阶段本公司EGR系统产品被列入国IV轻型柴油车环保目录的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公示后零部件供应商对该车型及发动机型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套关系，且公示耗时较长、申报及检测成本较高，一项车型的配套零部件公示进入环保目录后，下游厂商一般不会再次申报新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从而，公司在环保目录中的先发投入能保证公司在现阶段的行业领先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柴油机动车减排需要和汽油机动车节能需要的废气再循环处理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中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主要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

（3）技术优势

产品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要素。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近年来，公司主导制定了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EGR阀（JB/T 11796-2014）、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JB/T 11797-2014）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主持或参与国家部委、省（市）以及企业自身的研发课题或者产业化项目，进一步积累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自主研发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有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工信部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等。公司研发的“电动 EGR 阀”、“电控 VE 分配泵用 ECU 控制器”和“真空调节器”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4）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多年研发经验的科研团队，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领域的产品研究开发工作。EGR 系统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关键零部件，为适应不断提升的排放及燃油消耗标准，其技术升级速度的要求较发动机其他零部件更快。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具备产品研发的前瞻性以及强大的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最优秀的 EGR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致力于给客户优良的服务，特别是技术服务。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快速的反应能力以及专业的技术支持，客户可以在研发初期，选择最适合发动机的 EGR 阀、传感器、冷却装置及在匹配标定过程中的全程技术支持。公司在柴油、汽油发动机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性互动，通过持续的同步开发，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极为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首先，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其次，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与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家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客户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



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6）产品线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提供 EGR 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线覆盖 EGR 系统的各个环节。在柴油发动机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应国家排放标准的气动、电动 EGR 阀类产品，适应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 ECU 控制单元，行业领先水平的管式、板翅式 EGR 冷却器，以及配套使用的压力、温度、气体类传感器等；在汽油发动机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应国家排放标准的各类电动 EGR 阀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的板翅式 EGR 冷却器装置，以及高精度的各类传感器等产品。丰富的产品线，能够给客户id提供完整的 EGR 解决方案，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目前，国内 EGR 企业大部分以提供单项 EGR 系统部件为主，能够提供全套 EGR 系统产品线的企业仍在少数。完备的产品线优势使公司在产品定价及销售策略制定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便于公司老客户的维系及新客户的开发。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升级、零部件配套能力、配套质量水平亟需提高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扩充生产线，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规模相对较小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长为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但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各类先进的排气后处理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EGR）。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27号）要求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不得销售。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最低要求，并要求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2020年下降至5L/100km。基于该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将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2、所得税政策

公司于2009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审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具备维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各项条件。

3、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近年来，公司主导制定了柴油机废气再循环气动EGR阀（JB/T 11796-2014）、柴油机废气再循环真空调节器（JB/T 11797-2014）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LS’系列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有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

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工信部行业标准制定 3 项、江苏省软件著作权批复项目（苏 DGY-2012-B0359）等。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隆盛科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隆盛科技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9月6日通过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5年9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



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10,094.00
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9.1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51.89
合计		20,125.00

（三）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071504485
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170015030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均在无锡市新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以南，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锡新国用（2013）第 1191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补充和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技术优势、综合竞争优势。

1、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EGR 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国内市场扩张计划提供了必要的产能支持，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持续技术创新、客户资源以及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在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

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技术升级促进产品升级，增加中高端优势产品产销量，达到完善产品布局的目的。

3、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信用、拓宽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94.00 万元投资于发动机尾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公司拟购置超声波焊接机、部件自动化装配生产线、位移传感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形成新增 EGR 阀 95 万台/套及相关 EGR 系统产品合计 20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0,09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565.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528.0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投资	5,827.10	57.73%
		土建投资	1,738.89	17.23%
2	铺底流动资金		2,528.01	25.04%
合计			10,094.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峻，中国已成为全球减排力度最大的国家之一。由于汽车用量猛增，汽车废气排放所造成的



污染日益严重。2014年4月我国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7号公告》，定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下称“国III”）柴油车产品《公告》，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我国将从2015年起全面实施国IV的排放标准。2013年9月，环保部已明确要求2018年1月1日全国范围内实施轻型车国V标准。而京、沪及长三角、珠三角部分区域已率先进入轻型车国V标准阶段。

由于国家排放法规的颁布以及执行力度日益严格，大部分柴油发动机都开始采用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废气净化器的方法来解决废气的排放问题。其中废气再循环装置（EGR）是目前公认的减少NO_x排放的有效方法之一。目前，根据国IV排放标准的排放法规要求，在国IV排放标准发动机系列产品中，主要推广响应速度更快、控制更精确的电动EGR装置。由此可以预见，随着柴油车国IV的加快推进，EGR系统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2、汽油机市场成为EGR系统产品新的增长点

节能减排是汽车产业的大方向、大趋势，国家对汽油机节能减排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目前汽油机市场占有率远远大于柴油机。公司作为EGR系统产品供应商，将利用自己的优势和多年的技术经验通过更优质的产品来降低车辆的燃油消耗，通过不断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传统的汽油机EGR目标是为了降低发动机缸体内的燃烧温度，而现在推出的汽油EGR技术主要是为了降油耗、降排放。配套于汽油发动机上的EGR通过废气循环稀释氧浓度以抑制爆震，降低最高燃烧压力和温度来提高汽油机的效率和经济性。现今，国际上丰田、福特、克莱斯勒等车企的系列车型都已经开始搭载汽油EGR系统产品。公司一直关注并积极投身于汽油EGR的研发，随着汽油EGR市场的兴起，企业需要更大的产能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3、公司汽车EGR系统产品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EGR系统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江铃汽车（000550）、庆铃汽车、江淮汽车（600418）、江西五十铃、上汽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华泰汽车、东风小康、重庆力帆、东风康明斯、云内动力（000903）、全柴动力（600218）、福



田汽车（600166）、东风朝柴、新晨动力（HK.01148）、锡柴、上柴、扬柴等汽车制造商及发动机制造商的供应商，产品已应用到众多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中。未来几年，公司现有客户订单量将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增量。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 EGR 系统产品销售范围和规模将在目前主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提供销售保障。

4、公司 EGR 技术逐步完善，为产品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建有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实力和人才技术储备，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都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研发的“电动 EGR 阀”、“电控 VE 分配泵用 ECU 控制器”和“真空调节器”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在技术创新的同时，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研发机制，形成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

（三）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新增EGR阀95万台/套及相关EGR系统产品合计年产20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5年11月2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2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用地在无锡市新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以南，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锡新国用（2013）第1191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8个月。计划分7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全线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正式投产阶段。

2、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考察、设计	■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	■								
3	场地装修							■	■	■	■	■							
4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6	全线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三、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4,979.11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管理中心一栋、试验车间一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冷却循环试验台、高精度大流量试验台等。项目总投资 4,979.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582.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96.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投资	2,363.33	47.46%
		土建投资	2,219.28	44.57%
2	铺底流动资金		396.50	7.96%
合计			4,979.11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项目拟扩建的研发中心主要研发项目有：双回路 EGR 系统的开发、汽油机 EGR 阀的研发和智能电动 EGR 阀的研发、智能电动 ETC 的研发、EGR 冷却器系列的研发等。上述研发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 EGR 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进一步满足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及《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我国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技术水平的优化升级。

2、公司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已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研发的“电动 EGR 阀”、“电控 VE 分配泵用 ECU 控制器”和“真空调节器”等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注重推进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并行的研发管理模式，建有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层次、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凭借良好

的技术、客户、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公司陆续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0 余人，每年研发各类 EGR 系统新品 10 余项，覆盖 EGR 系统产品开发和制造全程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5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2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在无锡市新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以南，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锡新国用（2013）第 1191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考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3	场地装修																		



4	设备购买与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5,051.89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二）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所属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2.00%	21.64%	33.66%	25.23%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7.76%	23.12%	28.52%	19.11%
合计	49.77%	44.76%	62.17%	44.3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3.05	3.28	4.28
存货周转率	1.18	2.07	2.48	3.25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提高；同时，EGR 系统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经过运输、验收甚至上线安装等环节，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合计均超过 40%；同时，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2.48、2.07 和 1.18，虽然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0.80 万元、9,352.48 万元和 11,949.31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7,698.45 万元、4,895.75 万元和 9,301.97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有所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用将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因素，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 25% 的增长率增长，并保持 2014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1.68，¹⁷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1,949.31	14,936.64	18,670.80	23,338.49
营运资金	9,301.97	8,445.18	13,738.75	13,991.16
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	-	5,293.57	252.41
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累计数	-	-	5,293.57	5,545.98

在上述假设下测算的未来三年公司需要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5,545.98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51.89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增量营运资金，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¹⁷营运资金周转率=2*营业收入/（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秘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0-68758688-8022。

二、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18631），借款金额为1,1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3210062013001164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400.00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锡农商流借字[2014]第010501122502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止。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锡农商保字[2014]第010501122502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倪茂生、黄婉仙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3、201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198234E14123001号），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29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150198234D15011001	12个月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50198234B15011001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2565），借款金额为85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32100620130004625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950.00

5、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0946），借款金额为88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	-----	------	----------



32100420150010956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910.00
-------------------	--------------	----	--------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在双方合作延续期间合同持续有效，约定公司向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2、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约定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3、2015年1月8日，公司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约定公司向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4、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签订《供方供货（服务）协议》，若协议双方无异议协议持续有效，约定公司向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5、2015年3月8日，公司与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长六个月，约定公司向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6、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无任何异议合同自动延期，约定公司向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

7、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签订《2015年度配套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供需双方未签订新的年度合同之前合同继续有效，约定公司向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销售汽车零部件。

8、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

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约定公司向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

（三）重大采购合同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签订《物料采购合同（2015年度）》，合同有效期一年。约定由公司向无锡润隆仪表电器厂采购零部件，合同确定了各个零部件的年度采购价格和年度预测采购数量，但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交易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扬州市实达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2015年度）》，合同有效期一年。约定由公司向扬州市实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合同确定了各个零部件的年度采购价格和年度预测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交易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3、2015年1月3日，公司与惠山区前洲鋈淼机械厂签订《物料采购合同（2015年度）》，合同有效期一年。约定由公司向惠山区前洲鋈淼机械厂采购零部件，合同确定了各个零部件的年度采购价格和年度预测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交易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4、2015年1月4日，公司与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2015年度）》，合同有效期一年。约定由公司向无锡双翼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合同确定了各个零部件的年度采购价格和年度预测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交易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5、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三年。约定由公司向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合同确定了各个零部件的年度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交易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江苏楷正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楷正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建设土建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6,076万元。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年12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部分专利权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专利权争议。

（三）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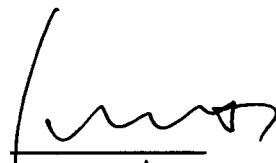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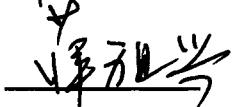
倪茂生



倪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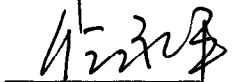
薛祖兴



汤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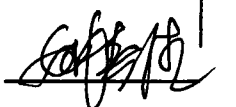
任永平



沈同仙



姚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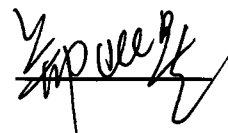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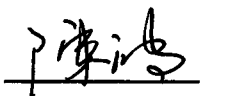
季建农



郑兆星



陈 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伟松



王劲舒



徐 行



常俊庭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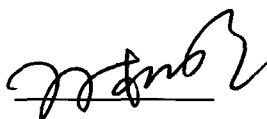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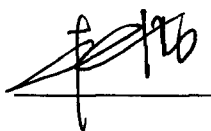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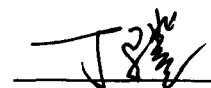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杜 涛



项目协办人： 丁 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郁振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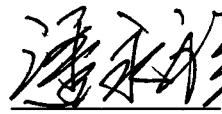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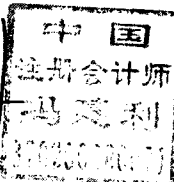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冯建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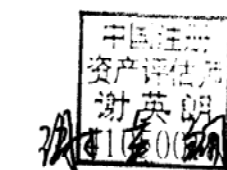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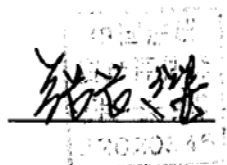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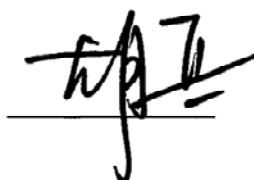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谢英朗



张长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胡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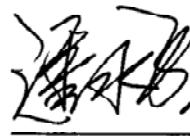
江苏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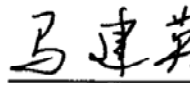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9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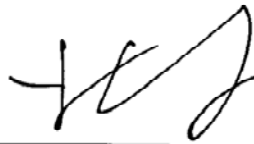

冯建利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320200280071

马建英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马建英
320200280024

验资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
联系人：徐 行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0-68758688-802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